

寿县大井水库保护
暨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报批稿)

寿县水利局

安徽河泽水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项目名称：寿县大井水库保护暨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编制单位：安徽河泽水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批 准	杨 纯
审 定	何 敏
审 核	邢廷廷
项目负责人	邢廷廷
编写人员	赵大水、邢廷廷、王凯键、安赏博

未加盖安徽河泽水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公章对外无效

寿县大井水库保护暨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评审意见

2024 年 12 月 3 日,寿县水利局在寿县组织召开《寿县大井水库保护暨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有大井灌区管理所、安徽河泽水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规划编制单位),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大井水库位于瓦埠湖东岸、淠史杭灌区瓦东干渠河岔铺分干渠尾部。水库集水面积 33.60km²,水库按照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1000 年一遇洪水标准校核,水库设计水位 42.26m,校核洪水位 42.64m,总库容 5054.9 万 m³,兴利库容 3604 万 m³。

二、规划开展了大井水库现状调查,分析了现状存在问题,基本符合大井水库实际和保护需求。

三、规划指导思想正确,目标和任务明确。现状水平年为 2024 年,规划水平年近期为 2025 年,远期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

四、规划提出的水库及岸线保护措施基本可行。

五、建议

1. 复核水库现状数据、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等基本情况;
2. 进一步完善水库水域及岸线管控措施;
3. 完善规划图件。

专家组组长: 陈昌才

2024 年 12 月 3 日

寿县安丰塘等5座水库保护暨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评审会
专家组签字表

地点：寿县河长制办公室会议室 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序号	单 位	姓 名	职务或职称	手机号码	备注
1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陈玉龙	正高	13605515768	组长
2	淮南市水利局运管科	周良锦	负责人	18009940816	
3	淮南市安澜水利设计公司	程建涛	高工	13625547307	
4	寿县水利学会	孙权	高工	15955926698	
5	寿县水利局	汪	股长	18963762076	

目 录

1 基本情况	1
1.1 流域概况	1
1.1.1 河流水系	1
1.1.2 地形地貌	2
1.1.3 水文气象	3
1.1.4 水库工程现状	3
1.1.5 水库功能	5
1.2 社会经济	6
1.3 水库演变情况	7
1.4 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9
1.4.1 取水口情况	9
1.4.2 排污口情况	9
1.5 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	10
1.5.1 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划定	10
1.5.2 水库岸线现状	10
1.6 水环境现状	11
1.7 水生态状况	12
1.8 管理保护成效	15
2 水库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17
2.1 水灾害存在的问题	17
2.2 水资源存在的问题	18
2.3 水环境存在的问题	19
2.4 水生态存在的问题	20
2.5 岸线管控存在的问题	20
3 编制依据	21
3.1 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21
3.1.1 法律法规	21
3.1.2 技术标准	21

3.2 相关规划和有关文件	22
3.2.1 有关文件	22
3.2.2 相关规划	22
4 规划编制原则和规划水平年	23
4.1 指导思想	23
4.2 基本原则	23
4.3 规划范围	24
4.4 规划水平年	24
5 保护与管控措施	25
5.1 规划目标	25
5.2 分类目标及措施	25
5.2.1 防洪	25
5.2.2 水资源	26
5.2.3 水功能区划与水质保护	26
5.2.4 岸线保护与利用	29
5.3 措施及实施计划	36
6 环境影响与评价	39
6.1 环境保护目标	39
6.2 规划符合性分析	39
6.2.1 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	39
6.2.2 与发展战略符合性	39
6.2.3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	40
6.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6.3.1 环境影响预测	41
6.3.2 环境影响评价	42
7 保障措施	43
7.1 组织措施	43
7.2 制度措施	43
7.3 机制措施	44

7.4 管理措施	44
7.5 监督措施	45
7.6 经济措施	45

附件、附表、附图：

附件 1 大顺镇关于《寿县大井水库保护规划（送审稿）》意见反馈	47
附件 2 小甸镇关于《寿县大井水库保护规划（送审稿）》意见反馈	48
附件 3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寿县大井水库保护规划（送审稿）》意见 反馈	49
附件 4 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寿县大井水库保护规划（送审稿）》意见反馈	50
附件 5 农业农村局关于《寿县大井水库保护规划（送审稿）》意见反馈	51
附件 6 寿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寿县大井水库保护规划（送审稿）》意见 反馈	52
附件 7 水产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寿县大井水库保护规划（送审稿）》意见 反馈	53
附件 8 安徽寿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寿县大井水库保护规划（送审稿）》 意见反馈	56
附表 1 大井水库岸线功能区划分情况表	57
附表 2 大井水库保护暨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征求意见汇总表	58
附图 1 大井水库水系图	60
附图 2 大井水库水利工程分布图	61
附图 3 大井水库划界成果图	62
附图 4 大井水库岸线功能分区图	63

前 言

大井水库位于寿县瓦埠湖东岸、淠史杭灌区瓦东干渠河岔铺分干渠尾部，属淮河流域东淝河水系，总库容 5054.90 万 m^3 ，水域面积 9.58km^2 ，集水面积 33.60km^2 ，设计灌溉面积 13.07 万亩，大井水库是淠史杭工程中淠河灌区瓦东干渠上的一座中型反调节水库，具有防洪、灌溉兼养殖等综合利用重要功能，一级功能区为开发利用区，二级功能区为饮用水源农业用水区。水库按照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1000 年一遇洪水标准校核。

2018 年 1 月，《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正式颁布实施，该条例要求常年水面面积 0.5km^2 及以上的湖泊需纳入湖泊保护名录，2018 年 5 月，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强调了湖泊保护的重要意义及特殊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长制，加强大井水库及其水域岸线管控，保障水库及岸线资源的科学、合理与可持续利用，促进周边生态经济建设，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印发的《关于编制湖泊保护规划有关事项的通知》（皖水河湖函〔2019〕424 号）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受寿县水利局委托，2024 年 7 月我司开展大井水库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我司结合寿县水利局委托提供的相关规划、资料，并通过实地查勘和调研，并紧密结合大井水库水库管护现状和岸线自身特点，在广泛征求当地有关部门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寿县大井水库保护暨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规划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产管理服务中心、小甸镇人民政府、大顺镇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在此向所有支持和帮助过本项目工作的有关领导和技术人员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本报告及图件采用坐标及高程基准分别为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与废黄高程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程=废黄河高程-0.19（米）。

大井水库保护档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概况				
1	水库位置	位于寿县东部寿县瓦埠湖东岸小甸镇与大顺镇之间			
2	流域面积	km ²	33.64	淮河流域东淝河水系	
3	水库水面面积	km ²	9.58	正常蓄水位 41.70m	
二	功能定位与水功能区划				
1	水库主要功能	具有防洪、灌溉兼养殖等综合利用重要功能			
2	水功能区划	一级：开发利用区；二级：饮用水源农业用水区			
三	水库管控				
1	岸线长度	km	34.50	水库临水边界线	
2	水库管理范围	km	31.70	水库外缘边界线	
3	水库保护范围	km	26.54	水库外缘边界线外扩 200m	
四	防洪保安				
1	特征水位及蓄水量				
①	校核洪水位	m	42.64	总库容（万 m ³ ）	5054.9
②	设计洪水位	m	42.26	兴利库容（万 m ³ ）	3604
③	正常蓄水位	m	41.70	死库容（万 m ³ ）	525
④	汛期限制水位	m	41.70		
⑤	死水位	m	35.00		
⑥	历史最高洪水位	m	41.79		
2	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设计，1000 年一遇校核			
五	水资源保护				
1					
六	水环境保护				
1	水功能区	一级水功能区为大井水库寿县开发利用区，二级水功能区为大井水库寿县饮用水源农业用水区			
2	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Ⅲ类			
3	现状水质	Ⅳ类			
七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1	最低生态水位	m	35.00		
八	监测				
1	水质监测	监测点 1 处；监测频率 12 次/年			
2	水生态监测				
九	管理机构				
1	水库管理单位	大井灌区管理所			
2	水库日常管护单位	大井灌区管理所			

1 基本情况

1.1 流域概况

1.1.1 河流水系

大井水库（水库代码 BEA24000753）位于瓦埠湖东岸、淠史杭灌区瓦东干渠河岔铺分干渠尾部，在寿县的小甸、大顺和长丰县义井三乡镇交界处，水库大坝及枢纽建筑物均位于寿县境内，水库中心地理位置在东经 117°01'55"、北纬 32°17'05"，属淮河流域东淝河水系。大井水库是淠史杭灌区瓦东干渠上的一座中型反调节水库，集水面积 33.60km²，设计灌溉面积 13.07 万亩。水库按照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1000 年一遇洪水标准校核。死水位 35.00m，兴利水位 41.70m，设计洪水位 42.26m，校核洪水位 42.64m，死库容 525 万 m³，兴利库容 3604 万 m³，总库容 5054.90 万 m³。水库枢纽工程等级为Ⅲ等，其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寿县大井水库行政区域主要涉及寿县的小甸、大顺两个乡镇。寿县大井水库位置及水系示意图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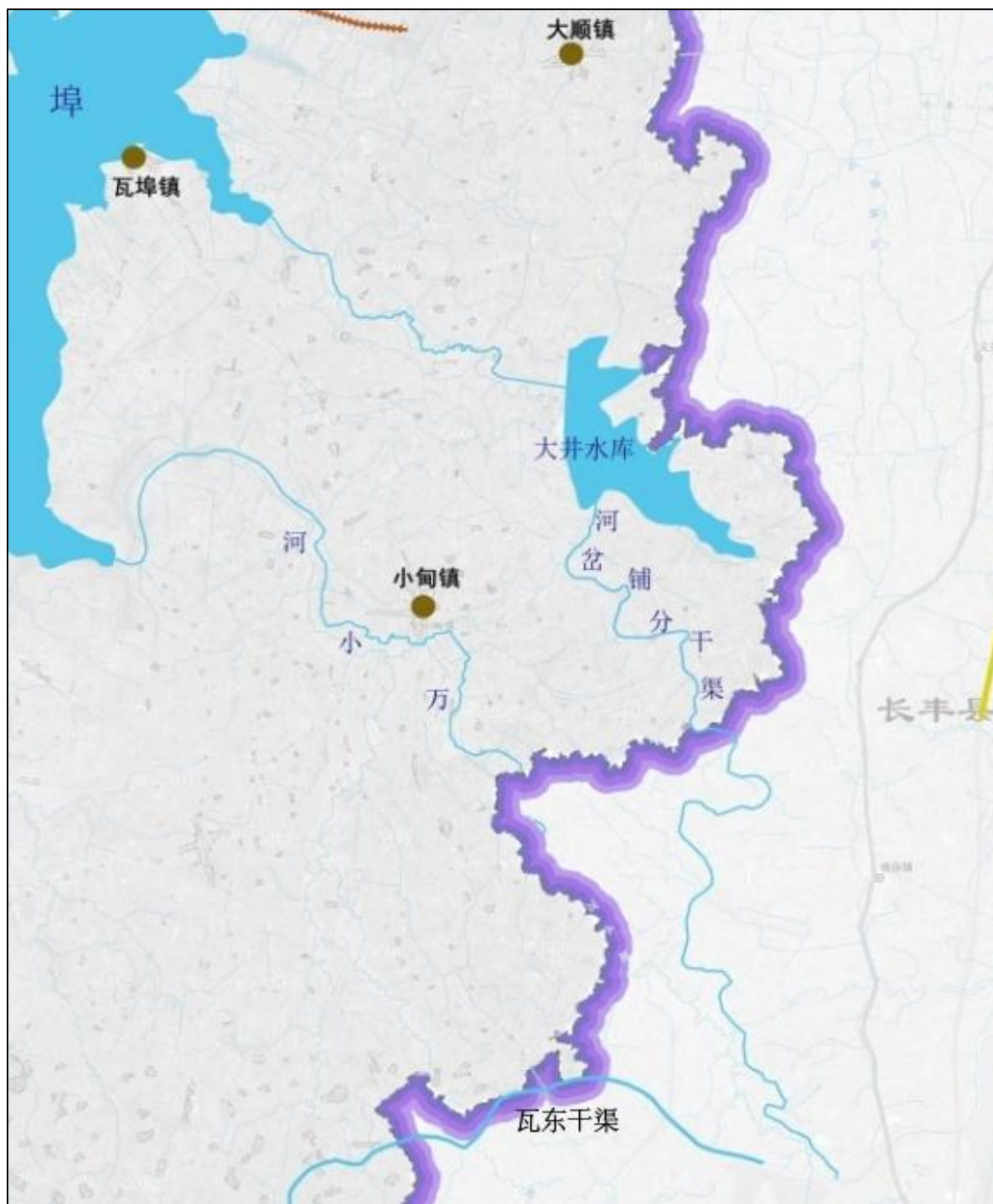


图 1.1.1 寿县大井水库位置及水系示意图

1.1.2 地形地貌

寿县属华北平原向丘陵的过渡地带，地处江淮丘陵与淮北平原之间，地势自东南向西北倾斜，由东南向西北呈现出丘陵、岗地、平原洼地三种地貌，陆域面积共 2794km²，占全县总面积 94.8%，水域面积约 154km²，为全县总面积 5.2%。南部多丘陵，中部为平原，西、北为淝、淮流域湖洼滩地，岗湾分明。北部边境

地带为八公山地，境内最高峰白鹅山海拔 241m，最低点为境内西北部沿淝河、淮河地带为海拔 20m 左右的洼地。山地占 0.6%、丘陵岗地占 40%、平原占 35.4%、河湖洼地占 19%、湖泊占 5%。

大井水库库区流域为丘陵地区，地势起伏较大，呈东高西低，向瓦埠湖侧倾斜。

1.1.3 水文气象

寿县地处淮河流域中段南侧，属北亚热带半湿润气候。各主要气候要素的变化均呈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的特点。冬季，淮河、东淝河等河间有结冰；春夏秋受长江中、下游温和湿润气候影响，又有江淮分水岭的阻隔，气候要素呈现出地温高于气温，蒸发量大于降雨量的特点。雨量北少南多，气温北低南高，易旱易涝，沿淮湖洼地渍涝时有发生。

据寿县气象站资料，本区最高气温 40.4℃，最低气温-24.1℃，年平均气温 14.8℃，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296.4 小时，全年无霜期 213 天。冬季为东北风，夏季为东南风，主导风向为东风，年平均风速 3.3m/s。

本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944mm，降雨的年际、年内分配极不均匀。据流域内记载较长的安丰塘站资料统计，年降水量最大的 1954 年达 1534.1mm，最小的 1966 年仅为 474.1mm，相差三倍多。6~9 月汛期降雨量一般占全年的 70%左右。月降雨量最大的是 1954 年 7 月，为 652.9mm；最小的 1966 年 7 月降雨量仅 9.7mm。多年平均径流深为 192mm，年径流系数约为 0.2。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980mm。

1.1.4 水库工程现状

水库枢纽工程主要包括：一座均质土坝、一座泄洪灌溉两用涵、两座灌溉涵闸和一座进水闸。

大坝为均质土坝，全长 2965.00m，坝顶宽 6.0m，坝顶高程 44.80m，最大坝高 15.20m，护坡结构为：迎水坡比 1: 30，背水坡坡比 39.00m 以上为 1: 2.5，39.00m 高程至 34.00m 高程为 1: 30，34.00m 高程以下为 1: 3.0，高程 39.00m、34.00m 处分别设 2m 戕台；迎水坡为混凝土护坡，背水坡为草皮护坡。溢洪道堰顶高程为 42.20m，总宽为 100m，泄量为 54.37m³/s，堰顶为混凝土路面。

水库中涵位于大坝中部（桩号 1+455），是灌溉和泄洪兼用涵，孔径为 1.5m×1.5m 钢筋砼箱涵，设计涵底高程为 29.33m，最大放水流量 19.90m³/s。

水库灌溉南涵位于大坝南侧（桩号 0+855），即南高支渠进水涵，涵进口底板高程 33.33m，1 孔钢筋砼箱涵，孔口净尺寸为 1.5m×2.0m，最大放水流量 3.6m³/s。

水库灌溉北涵位于大坝北侧（桩号 2+275），即北高支渠进水涵，涵进口底板高程 33.36m，1 孔钢筋砼箱涵，孔口净尺寸为 1.5m×2.0m，最大放水流量 2.5m³/s。

水库进水闸位于水库南部河岔铺分干渠末端，为单孔开敞式钢筋混凝土箱涵结构钢筋砼箱涵结构，1 孔（净尺寸 2.0m×2.5m），闸底板高程 40.30m，设计过闸流量 15m³/s，设计水位时泄洪流量 25.86m³/s。

水库由大井灌区管理所管理，隶属于寿县水利局。水库雨量关联站为大井，建有水文信息自动测报系统和人工测报站，人工测报主要观测项目有水位、雨量。水库有一条混凝土防汛通道，通讯正常。大井水库枢纽工程等级为Ⅲ等，其主要建筑物土坝、进水闸、穿坝建筑物的等级为 3 级。大井水库工程特性见表 1.1.1，水库平面布置见图 1.1.2。

表 1.1.1 大井水库工程特性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大坝				
1	坝型	均质土坝		迎水坡：1：2.5 背水坡： 平台上1：2.5 平台下1：3.0
2	坝顶高程	m	44.80	
3	坝顶长度	m	2965	
4	坝顶宽度	m	6.0	
5	最大坝高	m	15.20	
泄洪涵				
1	孔口断面型式	箱式		
2	尺寸	m	1.5*1.5	
3	闸底板高程	m	29.33	
4	设计输水流量	m³/s	19.90	
放水涵洞				
1	孔口断面型式	箱式		
2	孔口直径	m	1.5*2.0	南涵 北涵
3	闸底板高程	m	33.33 33.36	南涵 北涵
4	设计流量	m³/s	3.6 2.5	南涵 北涵



图 1.1.2 水库工程平面图

1.1.5 水库功能

大井水库是淠史杭灌区瓦东干渠上的一座中型反调节水库，具有防洪、灌溉兼养殖等综合利用重要功能，集水面积 33.60km²，设计灌溉面积 13.07 万亩。

1、防洪

在保证水库工程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水库工程任务，结合下游河道安全泄量的实际情况，本着局部服从整体，兴利服从防洪的原则调度。在具体运用中，整体要照顾局部、防洪兼顾兴利，统一领导，全面安排，把灾害降低到最小范围，将效益扩大到最大限度。大井水库汛限水位 41.70m，保证水位 42.00m。如遇大暴雨，库内水位达到汛限水位时，即关闭进水闸；超过汛限水位时，即打开中闸（泄洪闸）泄洪，如遇特大暴雨，泄洪不及，启用溢洪道。防洪方案如下：

（1）标准内洪水防御方案

根据水库设计标准，防御设防标准以内的洪水。在主汛期，接受县防汛指挥部的调度，以“蓄泄兼施、以泄为主”的原则进行调度，保证水库大坝安全。

（2）突发性洪水防御方案

当出现突发性洪水（大坝漫顶、破口、溃坝等事故）时，需最大限度减缓洪水下泄速度与下泄流量（做子堤、抛投块石、打桩堵口）并采取以下措施：

- ①通知下游群众立即转移；②紧急报告各级防指机构；③安全有序组织群众

转移到指定地点，并妥善安置；④组织抢险救灾。

水库防洪保证下游人口 1500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耕地约 3.94 万 hm^2 （2 万亩）。水库下游河道安全泄量 $19.9\text{m}^3/\text{s}$ ，防洪效益显著。

2、灌溉

大井水库水域划为农业用水区，水资源的使用主要以农业灌溉用水为主。根据寿县人民政府发布《寿县大井水库保障灌溉用水（2022 年）》，大井水库位于寿县的小甸、大顺和长丰县义井三乡镇交界处，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的中型水库，灌溉面积 10.27 万亩（不含长丰县灌溉面积）。据寿县大井灌区管理所统计，2022 年大井水库灌区灌溉引淝史杭灌区水源充库，水库蓄水总量 3600 多万 m^3 ，灌区需水量约 1800 万 m^3 ，灌溉期每天放水平均 125 万 m^3 ，后期根据天气和灌区插秧用水需求调整流量，完全能保障灌区灌溉农业用水。

3、养殖

根据近年对大井水库生产性捕获物种类统计，大井水库鱼类群落中，鲢、鳙、鲫、鲤、红鳍鲌和黄颡鱼为优势种群，多营滤食性或杂食性生活。其中，鲢、鳙约占渔获总量的 50%。按照渔业对湖泊分类，大井水库属鲢、鳙滤食型湖泊，鳙鱼约占渔获物总量的 30%。

水库养殖水面有约 48.2hm^2 （7.23 万亩），多年平均产量 75 万 $\text{kg}/\text{年}$ ，2014 年，历史最高总产 85 万 kg 。

1.2 社会经济

寿县位于安徽省中部，淮河南岸，南连六安市，东接合肥市、淮南市，国土总面积 2986km^2 ，2023 年年末全县户籍人口 137.8 万人，年末常住人口 83.2 万人。全县辖 22 个镇、3 个乡及寿西湖农场、正阳关农场、保义农场，共 278 个行政村。

2023 年寿县全年地区生产总值（GDP）273.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9.7 亿元，同比增长 3.4%；第二产业增加值 80.2 亿元，同比增长 14.0%；第三产业增加值 133.3 亿元，同比增长 5.4%。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24.0：27.6：48.4 变化为 21.8：29.4：48.8，其中工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19.5%。全年常住居民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 29057 元（折

合 4505 美元)，比上年增加 3495 元。全年常住居民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 32851 元（折合 4662 美元），比上年增加 1708 元。

大井水库涉及寿县两个乡镇：小甸镇和大顺镇。

1、小甸镇

小甸镇位于县城东南约 45km 处，瓦埠湖东岸。东邻长丰县义井乡和杨庙镇，南和刘岗镇、长丰县吴山镇接壤，北邻瓦埠镇、大顺镇，西与双庙集镇和瓦埠湖毗连。全镇国土面积 187km²，耕地面积 11.65 万亩（2016 年土地确权面积 17.78 万亩），其中水田 9.9 万亩，旱地 1.75 万亩。

1985 年更名为小甸镇，1992 年撤区并乡，小甸镇、马集乡合并为小甸镇，李山乡、邵店乡合并为李山乡。2004 年 9 月又将原李山乡并入组成小甸镇。2007 年并村后辖小甸街道、双湾、大井、贾庄、筑城、鲁城、马集、古楼、李山、魏庙、姚郢、吕圩、杨圩、邵店、唐店、田铺等 16 个村民委员会和 1 个居民委员会，下设 540 个村民组。全镇乡村户数 20338 户，劳力 49946 人，农业人口 66714 人。

2、大顺镇

大顺镇地处寿县东南边陲，距县城东南 32km，瓦埠湖东岸，三面环湖，东与长丰县庄墓镇接壤，北与田家庵区史院乡、谢家集区孙庙乡相邻，南接小甸镇、西连瓦埠镇，距 206 国道庄墓段西 10km、合淮阜高速庄墓段西 12km，交通优势和区位优势明显。国土面积 105km²，确权耕地面积超过 9.25 万亩，辖大顺街道、陶巷、九井、长岗、仇集、官塘、老嘴、袁湖、余埠、新集等 10 个行政村，302 个村民组，14926 户，39694 人。

1.3 水库演变情况

大井水库始建于 1958 年 12 月 01 日冬，当年仅做土方 5.0 万 m³ 即停工。1967 年瓦东干渠首次通水，1968 年秋大井水库恢复施工，并于 1971 年开始部分蓄水，1973 年冬大坝土方及枢纽工程全部完工，并正式投入运行。

根据大井水库历史遥感影像数据，水面面积基本都为 9.14km²，水库演变趋势基本稳定，根据水库安全鉴定报告，水库工程运行状况良好。



图 1.3.1 大井水库 2018 年影像资料



图 1.3.2 大井水库 2023 年影像资料

大井水库为中型水库，工程等别为 3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为 4 级。大坝等主要水工建筑物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设计，1000 年一遇校核，相应洪水位分别为 42.26m、42.64m。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41.70m，汛期限制水位为 41.70m，死水位 35.00m。总库容为 5054.9 万 m^3 。大井水库水位~库容关系见

表 1.3.1，水位~库容关系曲线见图 1.3.3。

表 1.3.1 大井水库水位~库容关系表

水位（m）	库容（万 m ³ ）	水位（m）	库容（万 m ³ ）
30.00	0.1	38.00	1599.3
31.00	20.6	39.00	2134.3
32.00	77.9	40.00	2774.0
33.00	174.0	41.00	3525.4
34.00	316.7	42.00	4407.5
35.00	525.0	43.00	5450.7
36.00	806.1	44.00	6682.2
37.00	11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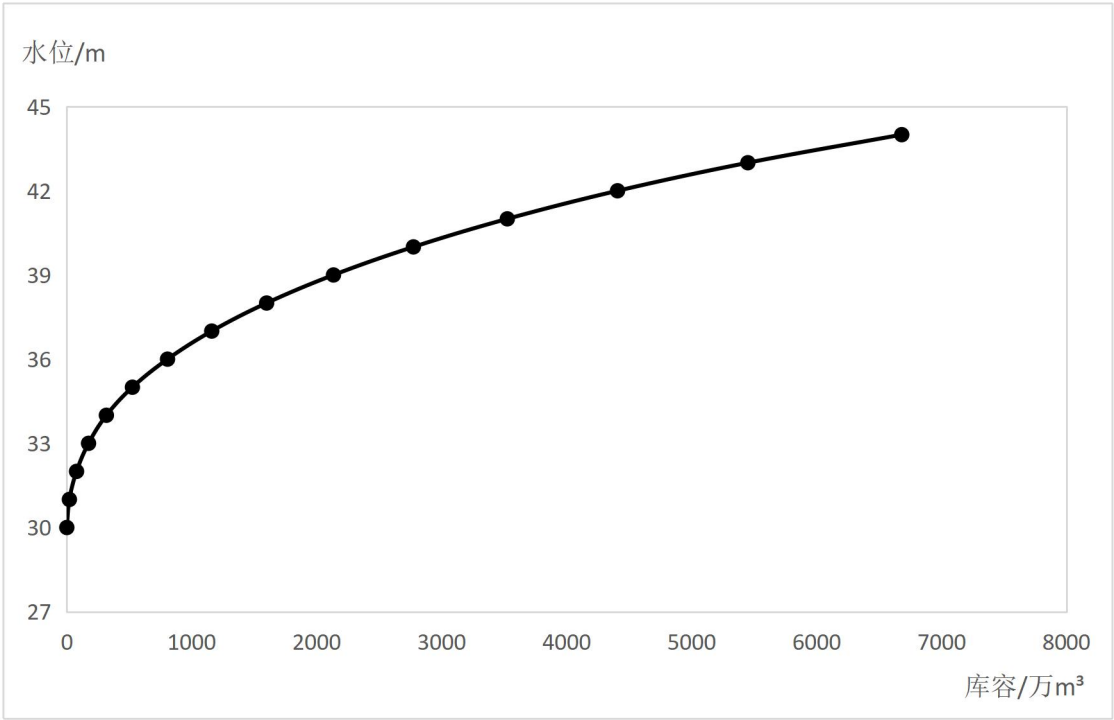


图 1.3.3 大井水库水位~库容曲线

1.4 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1.4.1 取水口情况

根据《寿县大井水库（含河岔铺分干渠寿县段）“一湖一策”实施方案（2022-2023）》，大井水库未设置饮用水取水口，主要用于农业灌溉用水，故不涉及饮用水源地建设。

1.4.2 排污口情况

根据《寿县大井水库（含河岔铺分干渠寿县段）“一湖一策”实施方案

（2022-2023）》，大井水库沿线（含河岔铺分干渠寿县段）无入河排污口，未设立工业企业，不产生工业废水污染。

1.5 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

1.5.1 水库管理保护范围划定

寿县已完成境内包括大井水库在内的多个河湖、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划界工作，大井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的划定标准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42.06，坝区管理范围线的划定标准为建筑物边缘线外 30m，主副坝背水侧堤脚线外侧 100m。保护范围线沿管理范围线外扩 200m。大井水库管理范围线长 31.70km，保护范围线长 26.54km。

表 1.5.1 寿县大井水库管理范围外缘边界线划界成果表

水库名称	水库等级	库区（人工湖泊）管理范围线		坝区管理范围线	保护范围线
		移民线、征地线或调整土地线	其他标准	距坝脚/坝两侧距离（m）	
大井水库	中型	-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42.06（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建筑物边缘线外 30m，主副坝背水侧堤脚线外侧 100m	保护范围线沿管理范围线外扩 200m

1.5.2 水库岸线现状

大井水库岸线上水利工程由一条均质土坝、一座泄洪灌溉两用涵、两座灌溉涵闸和一座进水闸组成，此外还有一座水位站。水利工程名录见表 1.5.2，相对位置见图 1.5.1。

表 1.5.2 大井水库水利工程名录

序号	工程名称	坐标
1	北进水涵	g117.01765170, 32.29350317
2	中进水涵（兼泄洪）	g117.01676768, 32.28614561
3	水位站	g117.01635798, 32.28238509
4	南进水涵	g117.01602388, 32.28077423
5	进水闸	g117.02152109, 32.26005477



图 1.5.1 大井水库岸线工程相对位置图

1.6 水环境现状

根据《淮南市水功能区划》，大井水库位于寿县瓦埠湖东岸、淠史杭灌区瓦东干渠河岔铺分干渠尾部，属淮河流域东淝河水系，流域长度 5.50km，流域宽度 4.00km。总库容 5054.90 万 m³，水域面积 9.14km²，集水面积 33.60km²，设计灌溉面积 13.07 万亩，大井水库是淠史杭工程中淠河灌区瓦东干渠上的一座中型反调节水库，具有防洪、灌溉兼养殖等综合利用重要功能，一级功能区为开发利用区，二级功能区为饮用水源农业用水区，大井水库水功能区划见表 1.6.1。

表 1.6.1 大井水库水功能区划

湖库名称	一级水功能区	二级水功能区	范围
大井水库	开发利用区	饮用水源农业用水区	库区

大井水库现状仅一处水质监测点，根据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 2023 年 1 月~9 月及 2024 年 1 月~10 月断面水质监测资料，大井水库作为寿县重点水域及水功能区水质基本保持在地表水Ⅲ~Ⅳ类，偶尔出现Ⅴ类。据调查，引起大井水库水

质不稳定的原因为渔业养殖，导致水质检测结果中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指标偏大。2023 年 1 月至 9 月大井水库水质监测数据见表 1.6.2，2024 年 1 月至 10 月大井水库逐月水质情况见表 1.6.3。

表 1.6.2 2023 年 1 月至 9 月大井水库逐月水质情况 （单位：mg/L）

时间	pH	电导率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类别
2023.1	7.13	241.2	8.71	20	0.423	0.04	4.3	Ⅲ类
2023.2	7.23	425.2	9.74	19	0.852	0.08	4.8	Ⅳ类
2023.3	7.30	398.5	9.31	19	0.875	0.18	5.2	Ⅴ类
2023.4	7.24	421.6	7.73	28	0.459	0.07	4.2	Ⅳ类
2023.5	7.33	386.2	7.68	28	0.332	0.07	4.7	Ⅳ类
2023.6	7.19	371.5	7.74	20	0.320	0.06	4.6	Ⅳ类
2023.7	7.25	427.2	7.85	19	0.453	0.05	4.5	Ⅲ类
2023.8	7.25	465.5	7.65	20	0.522	0.05	4.7	Ⅲ类
2023.9	7.37	359.2	7.52	15	0.514	0.05	4.6	Ⅲ类

表 1.6.3 2024 年 1 月至 10 月大井水库逐月水质情况 （单位：mg/L）

时间	pH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类别
2024.1	7.32	8.28	17	0.542	0.03	4.2	Ⅲ类
2024.2	7.24	8.24	18	0.532	0.05	4.5	Ⅲ类
2024.3	7.18	8.17	17	0.632	0.05	4.4	Ⅲ类
2024.4	7.36	8.05	20	0.542	0.05	4.6	Ⅲ类
2024.5	7.24	8.24	17	0.683	0.04	4.8	Ⅲ类
2024.6	7.36	8.01	20	0.423	0.05	4.4	Ⅲ类
2024.7	7.25	7.86	20	0.512	0.19	4.6	Ⅴ类
2024.8	7.13	7.35	24	0.308	0.19	4.7	Ⅴ类
2024.9	7.21	7.93	19	0.864	0.05	5.2	Ⅲ类
2024.10	7.28	8.05	21	1.15	0.07	7.0	Ⅳ类

根据《寿县大井水库（含河岔铺分干渠寿县段）健康评价报告》，大井水库湖泊营养状态相对一般，呈轻度营养化；水体自净能力较好。

1.7 水生态状况

1、生态敏感区情况

生态敏感区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生态红线等。

根据《淮南市水功能区划》，大井水库一级水功能分区为大井水库寿县开发

利用区，二级水功能分区为大井水库寿县饮用水源农业用水区，大井水库未设置饮用水取水点，未划分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故大井水库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2、河湖水系连通情况

大井水库由涵闸建筑物控制水库灌溉排水渠道的连通，经调查大井水库现状河湖水系连通性较好。

3、水土保持情况

根据《寿县水土保持规划（2019-2030 年）（报批稿）》，寿县属于以水力侵蚀为主要侵蚀类型区中的北方土石山区，水力侵蚀的表现形式主要是坡面面蚀。

根据《安徽省水土保持公报（2023 年）》，寿县现状水土流失面积 27.08km²，占土地总面积的 0.92%。按侵蚀强度分，轻度 26.21km²、中度 0.87km²、强烈 0.00km²、极强烈 0.00km²和剧烈 0.00km²，分别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96.25%、3.64%、0.11%、0.00%和 0.0%，水土流失以轻度为主，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96.25%。寿县水土流失面积见表 1.7.1。

表 1.7.1 寿县水土流失面积及强度表

项目	国土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面积（km ² ）	2948	27.08	26.21	0.87	0	0	0
占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	100.00	96.79	3.21	0.00	0.00	0.00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100	0.92	0.89	0.03	0.00	0.00	0.00

寿县大井水库涉及的乡镇为小甸镇和大顺镇。大井水库分乡镇水土流失情况见表 1.7.2。总体来说各乡镇水土流失程度很小，不属于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区域。

表 1.7.2 大井水库分乡镇水土流失情况统计表

行政区	无明显流失（km ² ）	水土流失面积（km ² ）						流失比例（%）	土地面积（km ² ）
		轻度	中度	强度	极强度	剧烈	小计		
小甸镇	198	1.87	0	0	0	0	1.87	0.94	199.87
大顺镇	120.22	0.94	0	0	0	0	0.94	0.78	121.16

4、生态环境情况

（1）鱼类

根据《2019 年大井水库鱼资源调查统计及鱼产品评估报告》，根据近年对大井水库生产性捕获物种类统计，大井水库鱼类群落中，鲢、鳙、鲫、鲤、红鳍鮰和黄颡鱼为优势种群，多营滤食性或杂食性生活。其中，鲢、鳙约占渔获总量

的 50%。按照渔业对湖泊分类，大井水库属鲢、鳙滤食型湖泊，鳙鱼约占渔获物总量的 30%。大井水库渔获物种类组成见表 1.7.3。

表 1.7.3 大井水库渔获物种类组成

种类	鲫	鲤	红鳍鲌	黄颡鱼	鳊草鲢鳙	虾蟹类	小型鱼类
质量百分比 (%)	15	5	6	4	50	7	13

(2) 水生高等植物

根据《2019 年大井水库鱼资源调查统计及鱼产品评估报告》，大井水库库底深浅变化较大，库汊浅水区较多，其余部分水深均达 4m 以上。浅水区有水花生、浮萍、金鱼藻、菹草等水生植物大量分布，深水区域无水生植物。

(3) 浮游植物

①浮游植物种类组成

根据 2017 年 5 月浮游植物调查分析结果，大井水库 3 个断面 6 个采样点共检出浮游植物 45 种，隶属蓝藻、硅藻、绿藻、隐藻、裸藻、金藻、甲藻 7 个藻门，其中硅藻门 20 种，占 45%；绿藻门 11 种，占 25%；裸藻门 4 种，占 9%；其他藻类占比均低于 10%。

②浮游植物密度与生物量

根据 2017 年春季（5 月）浮游植物调查分析结果，浮游植物平均密度为 $3.4 \times 10^5 \text{ ind/L}$ ，平均生物量为 2.3 mg/L 。其中，硅藻门密度最大，为 $1.01 \times 10^6 \text{ ind/L}$ ；其次为绿藻门，密度为 $5.12 \times 10^5 \text{ ind/L}$ ；再次为蓝藻门，密度 $1.64 \times 10^5 \text{ ind/L}$ ；相对而言，其他种类密度均较低。

③浮游动物生态特征

根据 2017 年春季（5 月）浮游动物调查分析结果，共镜检出浮游动物 62 种，其中原生动物 34 种，轮虫 18 种，枝角类和桡足类 15 种，优势种有：汤匙华哲水蚤、透明蚤、真剑水蚤、累枝虫、砂壳虫。浮游动物生物量变化范围为 $620 \sim 1710 \text{ ug/L}$ ，平均值为 1208 ug/L ，6 个采样点间生物量差异不显著。

(4) 底栖动物

①底栖动物数量与生物量

将各断面底栖动物密度与生物量调查数据归类，见表 1.7.4。

表 1.7.4 2017 年 5 月大井水库不同库区底栖动物现存量

断面		I	II	III	合计
面积（亩）		2727	2727	2708	8162
占湖面面积（%）		25.1	25.1	24.9	75.1
寡毛类、摇蚊	数量（亿个）	0.73	1.45	1.91	4.11
	生物数（t）	13.09	2.55	18.42	34.06
螺（蚌）类	数量（亿个）	6.18	9.45	0	15.63
	生物数（t）	2014.26	3457.65	0	5471.91

根据 2017 年 5 月调查测算，生物量为 1200t，螺（蚌）类的蕴藏量为 6 个、生物量为 900t，寡毛类与摇蚊类的数量为 1 亿个、生物量为 12t。

②大井水库底栖动物种群结构

根据本次采样分析，大井水库底栖动物主要由软体动物门、环节动物门和节肢动物门三大门中的螺（蚌）类、寡毛类和摇蚊幼虫等种类组成，其中软体动物门中的数量与生物量在大井水库底栖动物中位居第一，螺（蚌）类次之，寡毛类与摇蚊类数量与生物量均最少（见表 1.7.4）。

5、生态水位

根据《寿县水资源综合规划》（2020-2030 年），大井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41.7m 大井水库生态水位为 35m。2023 年最低水位为 35.33（1 月 11-13 日），全年水位均高于生态水位，2023 年生态水位满足率为 100%。大井水库生态水位计算结果见表 1.7.5。

表 1.7.5 大井水库生态水位计算成果表

河湖名称	控制节点	正常蓄水位	生态流量/水位	年生态需水量
大井水库	大井水文站	41.7m	35m	525 万 m ³

1.8 管理保护成效

2010 年完成大井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对水库大坝按设计断面进行加培；重建迎水面护坡工程；大坝防渗加固；增作贴坡排水；重建背水坡截水沟；新建坝顶防汛道路；水库南、中、北涵及进水闸拆除重建；非常溢洪道整修；增设必要的监测管理设施等。

根据市县部署和《寿县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方案》，寿县开展了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清理工作，按照立行立改，及时交办，督办，全面完成清理整治。同时开展清河清湖专项行动，对辖区范围内所有河流、湖泊、水库及小微水体，开展清垃圾、清水面漂浮物、清乱堆乱放、清乱搭乱建、清违章种植等

行动。

2023 年寿县开展水利工程标准化创建，在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创建过程中，寿县水利局高度重视，成立专班，严格对照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省级评价标准，积极创新管理机制和管理手段，推动标准化管理迭代升级。在水利工程状况、安全管理、运行管护、管理保障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大井水库被认定为 2023 年度省级标准化管理工程。

2 水库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水灾害存在的问题

寿县水利局 2021 年 11 月组织对大井水库进行安全鉴定，根据《大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工程质量评定为基本合格，水库工程等别为Ⅲ等，工程规模为中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水库原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防洪标准为 1000 年一遇，满足现行规范要求。水库设计洪水位为 42.26m、校核洪水位为 42.64m，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41.70m，死水位 35.00m，总库容为 5054.9 万 m³。水库大坝现状土坝顶高程 44.90m 均高于正常蓄水位及设计洪水位 0.5m 以上，也高于校核洪水位；现状坝顶高程 46.10m 高于考虑坝顶超高后的计算坝顶高程值。大坝土坝顶高程、大坝坝顶高程均满足规范要求。大坝防洪安全性评为 A 级；渗流安全评为 B 级；大坝结构安全评为 B 级；大坝抗震安全评为 A 级。金属结构安全评为 B 级。大井水库大坝安全类别评为“二类坝”。

表 2.1.1 大井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分项汇总

工程等级	编号	评价内容	等级
Ⅲ	1	工程质量等级	基本合格
	2	运行管理等级	较规范
	3	防洪安全等级	A 级
	4	渗流安全等级	B 级
	5	结构安全等级	B 级
	6	抗震安全等级	A 级
	7	金属结构安全	B 级
	大坝安全综合评价		二类坝

大井水库每年制定调度运用计划、防汛应急预案、灌溉计划等，水库现状运行情况良好。

本次对大井水库水利工程开展调查，现状工程存在问题如下：

1、水库现状已建立沉降、位移、测压等安全监测设施，但尚未组织相关人员对信息整合工作进行培训，不能及时了解水库在运行过程中的安全隐患。

2、中闸下游泄洪通道上小温郢泄洪闸存在年久失修、严重损坏的问题，见图 2.1.1。



图 2.1.1 小温郢泄洪闸破损 (g116.99767369,32.29634950)

2.2 水资源存在的问题

特殊年份水量不足。在特殊年份大井水库蓄水不足，不能满足水库周边用水需求。

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推广等方面仍存在不足。近年来寿县大力发展农业节水，但在农业用水计量建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推广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农业计量率不高，管道输水、高效节水应用提升空间较大。

经调查，大井灌区农业灌溉存在水资源浪费现象，灌溉水利用系数为 0.5862，有待进一步提高。

用水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府对实施节水技术改造、新建节水工程项目等投入资金有限且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一定程度制约了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发展。

2.3 水环境存在的问题

存在周边环境及外源性污染风险。寿县大井水库东、北、南毗邻寿县小甸镇、大顺镇和长丰县义井、杨庙镇，其外源性污染风险主要表现在：一是大井水库进水渠（瓦东干渠、河岔铺分干渠）上游畜牧企业长风农牧公司等存在排污风险，导致在汛期和水库引水期污染物进入水库影响水环境；二是大井水库周边有近 3 万亩农田使用的化肥、农药和 7 万余人的生活污水对水库的污染。

水库周边存在渔业养殖，岸线及水面保洁仍需加强。大井水库现状水质较差，渔业养殖是重要因素之一。堤坝上存在少量垃圾，大井水库库区周边淹没区范围内，种植现象反复复发，违规养殖行为屡禁不止，仍需加强巡河管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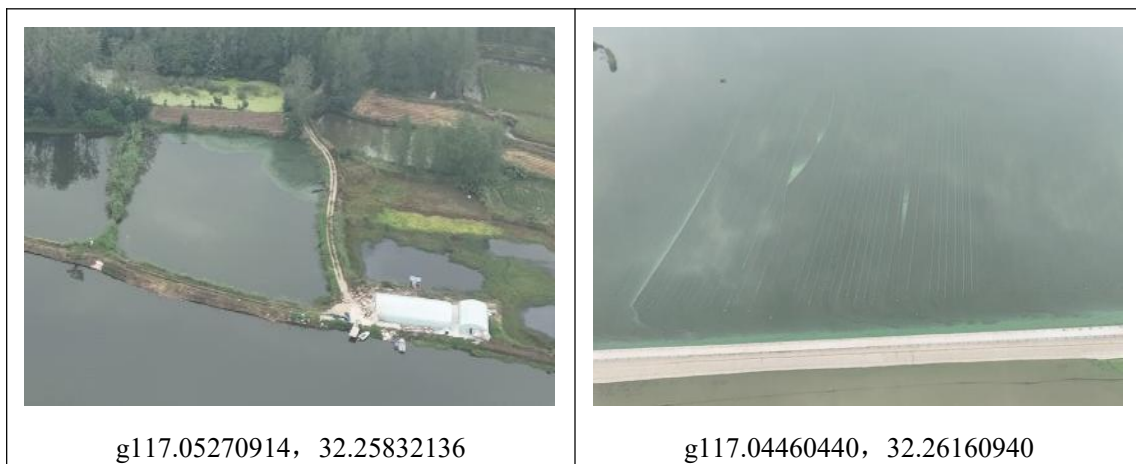


图 2.3.1 管理范围线内养殖现象

水库存在淤积现象。根据现场调查及测量数据分析，正常蓄水位以上库区存在耕地被淹没情况，问题产生的原因是历年来，库区周边耕地劳作，水土流失进入库区，造成库区淤积。

根据 2024 年 5 月安徽徽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大井水库库容曲线复核报告》，大井水库正常蓄水位 41.70m 以下淤积 37.82 万 m^3 。水库淤泥中的化学物质和微生物会在水中逐渐释放，导致水质变差，从而影响水库水质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2.4 水生态存在的问题

浮游植物密度状况较差。浮游植物是湖泊生态系统的主要贡献者，在湖泊生态系统中占有重要地位。本次调查监测结果显示，大井水库浮游植物密度较高，处于不健康状态。基于以上大井水库中水体轻度营养化，导致了浮游植物密度较高。

2.5 岸线管控存在的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统计，寿县大井水库大坝外侧护坡上仍存在私人种植的现象，库区内部滩地大面积的农业种植侵占水库的管理范围，历史遗留问题水库周边尚有未拆除的居民建筑侵占大井水库及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在水库岸边有围栏养殖的行为侵占水域岸线。

水域岸线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 1、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局部岸线段存在居民点，居民长期居住；
- 2、水库已划定管理保护范围，但未编制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3 编制依据

3.1 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3.1.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 年修正本）》（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6)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根据 2022 年 3 月 25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7)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2022 年 1 月）；

(8) 《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根据 2022 年 3 月 25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正）；

(9) 《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根据 2022 年 3 月 25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正）。

3.1.2 技术标准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2)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3) 《水利水电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 《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 826—2024）。

3.2 相关规划和有关文件

3.2.1 有关文件

- (1)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
- (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办河湖〔2020〕177号）；
- (3) 《关于编制湖泊保护规划有关事项的通知》（皖水河湖函〔2019〕424号）；
- (4)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
- (5)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2022年5月）；
- (6) 《水利部公安部关于加强河湖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2022年10月）；
- (7) 《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林草局关于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9〕28号）。

3.2.2 相关规划

- (1) 《安徽省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安徽省人民政府，2018年；
- (2) 《淮南市水功能区划》淮南市水利局，2017年10月；
- (3) 《淮南市2023年水资源公报》淮南市水利局，2024年10月；
- (4) 《寿县水资源综合规划（2020-2030）》安徽沃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6月；
- (5) 《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6) 《寿县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
- (7) 《寿县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寿县水产局，2018年10月；
- (8) 《寿县大井水库“一湖一策”实施方案》安徽河湖水务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1月；
- (9) 《寿县2024年大井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 (10) 《寿县大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寿县水利局，2021年11月；
- (11) 《寿县大井水库健康评价报告》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2月。

4 规划编制原则和规划水平年

4.1 指导思想

水库保护规划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安徽省湖泊保护条例》为纲要，立足于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理念，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和方针，积极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保护水库生命健康，做到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水库资源和依法规范水库保护、开发利用行为，使经济社会发展与水库的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通过积极遏制水库面积萎缩和功能退化、大力控制水库污染、全面改善水库生态环境和强化水库保护监督管理，实现水库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

4.2 基本原则

（1）保护优先、合理利用

坚持保护优先，把水库生态保护作为区域开发利用的前提，强化水资源及岸线节约集约利用，实现在保护中有序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环境保护与地方经济发生局部矛盾时，重点考虑水源地水质保护与治理。

（2）统筹兼顾、科学布局

遵循水库自然规律和库区自然条件，充分考虑防洪安全、生态安全、供水安全等各个方面要求，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与各行业部门计划、规划相协调。

（3）依法依规、严格管控

按照《水法》《防洪法》《湖泊管理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水库利用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执法检查，严格审批监管。以河湖划界和规划为约束，保障水资源及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4）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既满足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又充分兼顾将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实

行生态修复措施，切实贯彻湖泊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模式。

4.3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大井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水域范围为临水边界线以内，岸线范围为管理范围与临水边界线之间的带状区域，保护范围为各项水工程划定的保护范围。

大井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的划定标准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42.06，坝区管理范围线的划定标准为建筑物边缘线外 30m，主副坝背水侧堤脚线外侧 100m。保护范围线沿管理范围线外扩 200m。大井水库管理范围线长 31.70km，保护范围线长 26.54km。大井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图见附图 3。

4.4 规划水平年

依据《关于编制湖泊保护规划有关事项的通知》（皖水河湖函【2019】424 号），结合大井水库现状和自身特点，本规划拟定现状基准年为 2023 年，近期规划水平年为 2025 年，远期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

5 保护与管控措施

5.1 规划目标

围绕“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永续利用、水环境整洁优美、水生态系统健康”的总体目标，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规范、科学、高效的水库管理和保护体系，保障防洪安全，改善水库水生态环境，规范水库综合开发利用，发挥水库综合效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防洪。水库维持满足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10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

——水资源配置。满足农业灌溉、净水渔业和生态需水保障需求。2025 年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599，2030 年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29。

——水环境保护。大井水库水质达到Ⅲ类。

——水生态保护。最低生态水位得到保障，水体透明度和感官舒适度普遍提高，生态系统不退，生态水位满足程度保持 100%。

——岸线保护与利用。岸线功能分区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实现岸线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岸线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提高，岸线功能分区执行率达到 100%。

5.2 分类目标及措施

5.2.1 防洪

5.2.1.1 目标

科学防控洪水风险，加强监测预报、加强防洪调度、加强防汛抢险、加强综合调度。维持水库 50 年一遇设计，1000 年一遇校核的洪水标准。

5.2.1.2 措施

大井水库的防洪治理，统筹考虑防洪、除涝及水资源开发利用，采取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完善防洪减灾体系。现状存在安全监测设施不完善，信息化程度不高、局部破损、库底淤泥淤积等问题。

完善水库安全监测相关人员配置，加强水库信息化。目前大井水库已建立渗流监测、沉降监测。前期可组织相关人员对监测实施进行培训，保证后期完成对

水库大坝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建立水库信息化管理平台，整合水库雨水情、安全监测、视频监控等关键信息，实现动态管理；自动识别险情，及时预报预警，提高水库大坝管理效率，提高水库大坝应急抢险能力。

大坝南端局部坝段有散浸现象：加强大坝巡查力度，做好工程问题排查工作，后续若渗水严重，应及时采取帷幕灌浆等处理措施，防止对大坝稳定造成影响。

小温郢泄洪闸存在破损：详细检查，组织实施破损处修复工作。加强水库建筑巡查，定期进行维护检查。

5.2.2 水资源

5.2.2.1 目标

建成布局合理、配置优化、能力可靠、安全保障的供水体系，合理安排生产、生态用水，通过合理调配水资源，提高农业灌溉、生态需水保障能力，节水优先、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建立科学合理的水资源配置格局。2025 年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599。

5.2.2.2 措施

特殊年份保障水量：加强淠史杭灌区水量调度。

灌区配套设施改造：推进大井灌区配套设施改造，推进节水型灌区建设工作。

保障生态用水：大井水库现状生态水位满足程度为 100%，目标 2025 年继续保持 100%。可通过水资源合理配置保障大井水库生态用水。

5.2.3 水功能区划与水质保护

深入贯彻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决策部署，大力推进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土壤环境修复等工作，着眼于湖泊水环境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以控源减排为根本、以污染治理为补充、以流域监管为保障，努力将大井水库打造为“一湖清水、一方净土”，为建设绿色发展美丽健康大井水库夯实基础。

5.2.3.1 目标

核定水库水域纳污能力，通过污染治理和入河排污总量控制，湖泊水质持续向好。到 2025 年，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水库水质达到Ⅲ类，富营养化程度维持在轻度富营养；入湖支流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水质达到Ⅲ类。

5.2.3.2 措施

加强对水库水质监测与评估，构建跨行政区流域污染合作治理监督机制。聘用第三方每月对水库水质进行全指标检测全面了解水库水环境情况，便于对水库水环境动态监管，发现水库水质出现问题时及时采取措施。

联合长丰县政府在大井水库进水渠（瓦东干渠、河岔铺分干渠）上游建立水质监测点位，建立完善的水质监测网络，及时掌握上游来水污染状况。在渠道周边灌区持续推行化肥、农药减量使用，推广精准施肥、使用缓释肥、生物防治病虫害等先进适用的农业生产技术，组织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指导化肥、农药的科学使用，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实现农药减量减污。

严格控制水产养殖。大井水库整个库区水面为限养区，根据《寿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限养区管理措施如下：①限养区内禁止可能对水域环境造成污染破坏的养殖、捕捞作业方式。②限制养殖区范围内，必须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与管控措施，保护水域生态环境。渔业主管部门严格控制准入标准，拟在限养区域内开展水产养殖，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制定实施方案，报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批准后方可实施，跨界水域须报上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批。③限养区域内水产养殖以保水生态型增殖渔业为主，即净水渔业，不允许投放化肥或有机肥料，不允许投喂饲料:根据限养水体天然鱼产力，科学确定养殖密度，严格控制水产养殖总量，倡导生态健康养殖:建议放养品种以土著品种如青、草、鲢、鳙、鳊、鲂、鲫等为主。④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⑤限制养殖区内要严格参照执行标准《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范（SC/T0004）》、《安徽省水生动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DB34/T 1005-2009）》《安徽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722-2024）》、《有机鲢、鳙鱼养殖技术规范（DB33/T847）》。大井水库禁养区，限养区分布见图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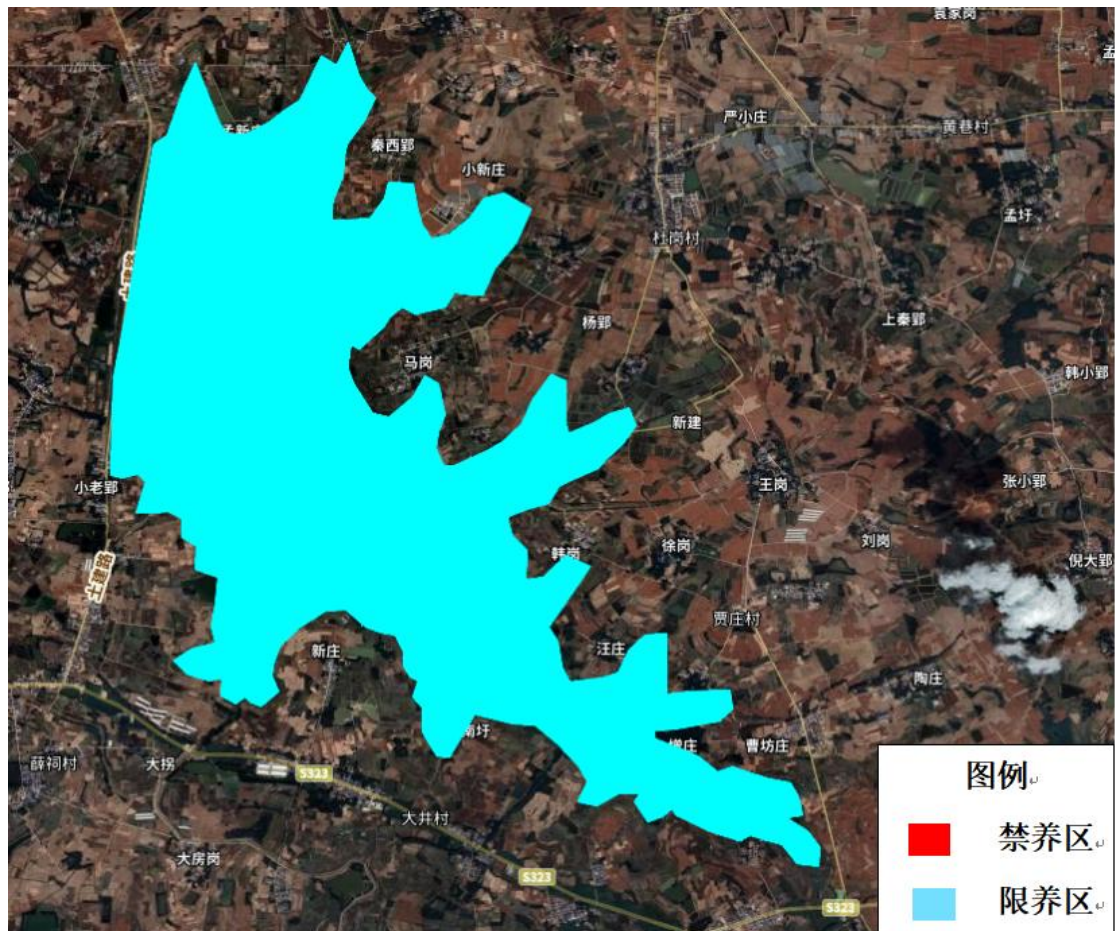


图 5.2.1 大井水库禁养区与限养区分布图

定期开展大井水库渔业资源调查及鱼产力评估，推进生态养殖。推进大井水库生态养殖，实现以渔抑藻、以渔净水。定期开展大井水库渔业资源调查，根据大井水库渔业资源环境特征和鱼产潜力水平，优化调控鱼类群落结构与密度，构提升水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水体自净能力，形成以渔净水和以水养鱼生态循环链，保障大井水库生态安全。以大井水库本底物种为主，适量引入中华鳖、细鳞斜颌鲴等淮河水系物种；人工放流品种，选择在大井水库水域不能自然繁殖的鲢、鳙，以发挥其水质净化功能。

定期对水库进行清淤。定期监测水库库容变化，分析水库淤积情况，定期对水体底泥进行清淤工作，考虑大井为反调节水库，放空水库施工难度较大，由于库区范围内的水深较大，清淤工程拟采用抓斗式挖泥船配泥驳进行施工，清淤土由泥驳转运至临时码头，再由汽车运至弃渣场。为保证水库汛期安全度汛，施工时段可选择在 10 月至次年 4 月，清淤主要为水上机械作业。

5.2.4 岸线保护与利用

5.2.4.1 目标

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分区，提出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岸线开发利用行为，合理确定涉及岸线利用行为的部门间管理范围与管理职责。到 2025 年，岸线各功能分区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实现岸线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岸线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提高。

5.2.4.2 措施

1、岸线功能区及边界线

(1) 岸线功能区

岸线功能区是根据河湖岸线的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和利用要求划定的不同功能定位的区段，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保护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重要枢纽和涉水工程安全等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岸段。

岸线保留区是指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为生态保护预留的岸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或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开发利用用途的岸段。

(2) 岸线边界线

岸线边界线是指沿河流走向或湖泊沿岸周边划定的用于界定各类岸线功能区垂向带区范围的边界线，分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是根据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流湖泊生态等基本要求，在河流沿岸临水一侧顺水流方向或湖泊（水库）沿岸周边临水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内边界线。

外缘边界线是根据河流湖泊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流功能等管控要求，在河流沿岸陆域一侧或湖泊（水库）沿岸周边陆域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外边界线。

2、岸线功能区划分方法

岸线功能区划分应突出强调保护与管控，尽可能提高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

区在河流、湖泊岸线功能区中的比例，从严控制岸线控制利用区。

(1) 岸线保护区划定

- 1) 易引起河势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的节点段、分汇流段等河势敏感区段。
- 2) 重大枢纽工程上下游一定范围。
- 3) 列入国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特别重要的水源地可拓展至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
- 4) 位于国家公园，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等生态敏感区，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的河（湖、库）岸线，应从严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 5)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河（湖、库）岸线。
- 6) 已完成工程和安全建设的国家级蓄滞洪区所在岸线。

(2) 岸线保留区划定

- 1) 岸线利用条件较差的岸线，包括河势变化频繁、河道治理和河势调整方案尚未确定、重要险工险段、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区域的岸线。
- 2) 列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水源地的二级保护区。
- 3) 为规划的重大防洪工程、供水工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等预留的岸线。
- 4) 生态保护红线内除岸线保护区以外的岸线，包括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风景名胜区非核心景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
- 5) 未完成工程和安全建设，或有调整需要的国家级蓄滞洪区所在岸线。
- 6)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规划期内经济开发需求尚不迫切的岸线。

(3)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定

- 1) 岸线现状利用程度相对较高，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其利用程度的岸线。
- 2) 重要险工险段、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河势变化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需要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线。

3) 未划定为岸线保护区或岸线保留区的, 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生态敏感区, 包括水利风景区、风景名胜区一般景区等。

4) 列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水源地的准保护区或者保护区相邻区域一定范围内需要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5) 上述情形之外, 保护要求不高, 未划为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同时开发利用需求尚不迫切、不足以划定为开利用区的其他区段岸线也应划定为控制利用区。

3、边界线划定

(1) 临水边界线划定

临水边界线划定应按照以下原则或方法划定, 并尽可能留足调蓄空间。

1) 已有明确治导线或整治方案线(一般为中水整治线)的河段, 可采用治导线或整治方案线。

2) 河网地区或山区滩地宽度较窄、滩槽关系不明显、汛期洪水淹没滩面的河段宜采用防洪设计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3) 平原地区河道滩槽关系明显, 河势较稳定的河段, 采用造床流量或平滩流量对应的水位与陆域的交线, 或者滩槽分界线。

4) 湖泊、水库宜采用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未确定正常蓄水位的宜采用多年平均湖库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5) 潮汐河口宜采用多年平均高潮位与岸边的交线。有治导线的, 若治导线布置符合岸线地貌特点, 满足岸线保护和利用工作要求, 也可采用治导线。

6) 河道内、堤防之间蓄滞洪区相应河段可划在蓄滞洪区靠近河道围堤的临水侧。湖泊型蓄滞洪区可参考湖泊临水边界线划分原则。

(2) 外缘边界线划定

1) 已划定管理、保护范围的河流、湖泊、水库, 外缘边界线宜采用管理或保护范围的外缘线, 不得小于管理范围线, 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向陆域拓展一定距离的河(湖、库)生态空间。

2) 未划定管理范围的, 有堤防的河湖岸段外缘边界线宜采用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的外缘线, 有条件的可向外延伸至堤防保护范围边界; 无堤防河湖岸段宜采用已核定的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该河段的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 也可采用

洪水治导线；水库库区宜以设计洪水位或校核洪水位下库区淹没线或者水库移民迁建线作为外缘边界线。

3) 针对游荡特性明显、主槽摆动幅度大或者河道管理范围难以确定的河段，可结合河道历史影像、行洪痕迹综合判断河道洪泛区范围，划定外缘边界线，避免岸线边界线划在洪泛区中间的情况。

4) 规划期内将开展防洪工程、水资源利用与保护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等重大工程的岸段，可在预留工程建设用地并考虑工程管理范围、保护范围或移民迁建征地范围的基础上，划定外缘边界线。

4、划分成果

(1) 边界线划分成果

临水边界线：本次大井水库临水边界线以正常蓄水位 41.70m 与岸边的分界线来划定，临水边界线长度 34.493km。

外缘边界线：大井水库已划定管理范围线，管理范围线的划定标准为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42.06，坝区管理范围线的划定标准为建筑物边缘线外 30m，主副坝背水侧堤脚线外侧 100m。本次大井水库的外缘边界线采用管理范围线，外缘边界线长度 31.70km。

(2) 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

按照以上原则与方法，对大井水库岸线功能区进行划分，水库岸线长度按临水边界线长度统计。大井水库岸线长 34.493km，根据岸线功能分区划分标准，考虑湖泊生态环境、水资源保护等要求，岸线划分情况如下：

岸线保护区：将大井水库坝区划为岸线保护区，长 2.513km；

岸线保留区：将除保护区以外的区域划为岸线保留区，岸线保留区共 31.980km。

各类岸线功能区划分情况见下表 5.2.1，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见表 5.2.2，功能区划分详细情况见图 5.2.2 及附图 4。

表 5.2.1 大井水库岸线功能区划分情况表

编号	岸线长度 (km)	起点	讫点	功能区类型	起点	讫点	划分依据
					经纬度	经纬度	
1	2.513	大坝南端	大坝北端	保护区	g117.01556273 32.27409727	g117.01833634 32.29984850	大坝为大井水库重要水利设施，保护区为大坝范围，包括三座放水涵、水位站
2	31.980	大坝北端	大坝南端	保留区	g117.01833634 32.29984850	g117.01556273 32.27409727	范围内大部分为耕地，目前无规划建设项目，为后期建设预留空间，故划为保留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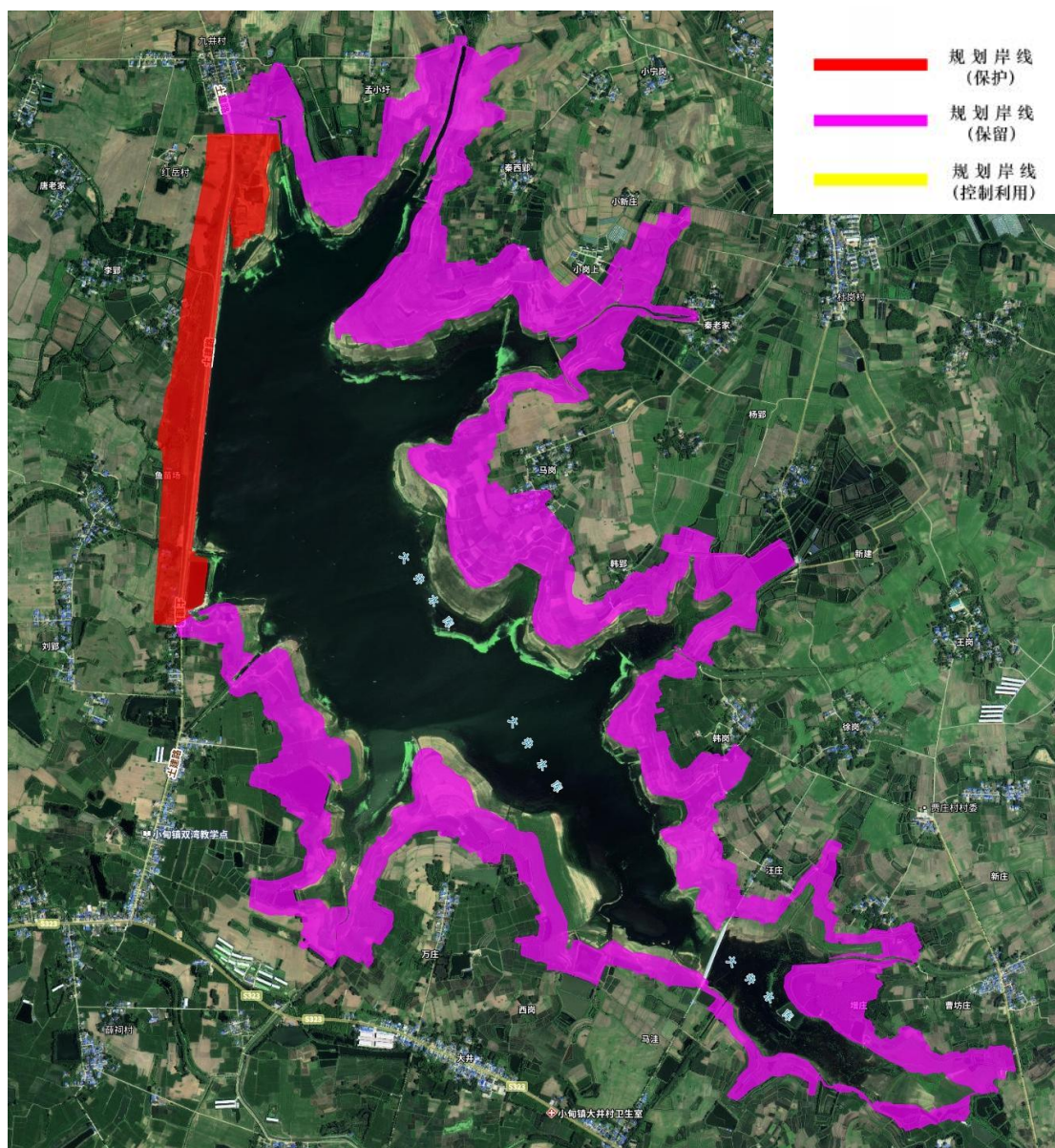


图 5.2.2 大井水库岸线功能区划分图

表 5.2.2 大井水库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表

功能分区	岸线长度 (km)	占岸线比例
岸线保护区	2.513	7.29%
岸线保留区	31.980	92.71%
合计	34.493	100%

5、岸线保护

禁止一切危及水库安全的活动。根据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综合考虑各功能区划分的保护目标和主要划分依据,对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分别提出分区管理要求。

（1）基本要求

湖泊管理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 ①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 ②围（填）湖造地、筑坝拦汊；
- ③将湖滩划定为农田；
- ④种植妨碍行洪、输水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湖泊堤身上种树；
- ⑤圈圩养殖，在湖堤管理范围内挖塘养殖；
- ⑥弃置、倾倒、堆放和掩埋废弃物及其他污染物，设置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⑦排放未经处理或者处理未达标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 ⑧设置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湖泊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运输设施；
- ⑨在水面上从事没有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固体废弃物收集设施的餐饮经营；
- ⑩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⑪其他缩小湖泊面积、分割水面、影响湖泊蓄水防洪能力和严重影响湖泊水质的活动。

禁止在湖泊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化学制浆、印染、染料、酿造、制革、电镀、炼油、农药、水泥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重金属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

（2）岸线保护区

对于岸线保护区，可依照防洪规划、湖泊治理规划、取水口布局规划等，建设必要的防洪、岸坡控制工程及取水设施等，但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若因国家、省、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工程，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相应的影响评价，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禁止影响水利枢纽工程正常运行的岸线利用行为。

（3）岸线保留区

岸线保留区的管理须重视岸线利用条件，区段内可参照保护区的相关控制条件建设对应的防洪、岸坡控制工程、取水设施等。可在岸线保留区进行的开发利用项目有：

- ①与防洪、水资源、水环境和岸线治理及保护有关的项目；
- ②确需穿（跨）越岸线交通运输、通讯、供气（油）、供电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 ③利用堤防建设公路的路堤相结合项目；沿岸景观、绿化项目；
- ④符合保留区功能要求的公共基础设施或社会公益性项目。

6、合理性分析

本次大井水库岸线功能区划分统筹考虑了大井水库岸线资源条件、开发利用现状、岸线资源保护需求、后续建设需求等，将岸线划分为保护区、保留区两大类，并提出了各类岸线管理指导意见，以规范岸线的使用。岸线功能划分考虑了规划范围内的环库水利工程等现状情况及涉及的规范要求，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关系，发挥岸线的多种功能，达到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5.3 措施及实施计划

根据大井水库现状情况，分析大井水库在水灾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四个方面在治理、管理、保护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水库在防洪除涝、水资源、水功能区划和水质保护目标、岸线利用目标及措施，根据各项措施实施要求，明确牵头部门，拟定工作计划，大井水库保护主要措施及实施计划见表 5.3.1。

表 5.3.1 大井水库保护主要措施及实施计划

类别	序号	目标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防洪除涝	1	维持水库 50 年一遇设计,1000 年一遇校核的洪水标准	完善水库安全监测相关人员配置,加强水库信息化	前期可组织相关人员对监测实施进行培训,保证后期完成对水库大坝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建立水库信息化管理平台,整合水库雨水情、安全监测、视频监控等关键信息,实现动态管理;自动识别险情,及时预报预警,提高水库大坝管理效率,提高水库大坝应急抢险能力。	十五五期间	大井灌区管理所、寿县水利局
	2		大坝南端局部坝段有散浸现象	加强大坝巡查力度,做好工程问题排查工作,后续若渗水严重,应及时采取帷幕灌浆等处理措施,防止对大坝稳定造成影响。	十五五期间	大井灌区管理所、寿县水利局
	3		修复小温郢泄洪闸破损	详细检查,组织实施护坡处破损处修复工作。加强水库建筑巡查,定期进行维护检查。	十五五期间	大井灌区管理所、寿县水利局
水资源	4	提高生活供水、农业灌溉、生态需水保障能力,建立科学合理的水资源配置格局。2025 年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599	加强淠史杭灌区水量调度	加强淠史杭灌区水量调度,保障特殊年份大井水库水量。	十五五期间	大井灌区管理所、寿县水利局
	5		灌区配套设施改造	推进大井灌区配套设施改造,推进节水型灌区建设工作。	十五五期间	大井灌区管理所、寿县水利局
	6		保障生态用水	规划年大井水库生态水位满足程度保持 100%。通过水资源合理配置保障大井水库生态用水。	十五五期间	寿县水利局
	7		构建跨行政区流域污染合作治理监督机制	联合长丰县水务局在大井水库进水渠(瓦东干渠、河岔铺分干渠)上游建立水质监测点位,建立完善的水质监测网络,及时掌握上游来水污染状况。	十五五期间	县生态环境局

寿县大井水库保护暨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类别	序号	目标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水功能区划与水质保护	8	核定水库水域纳污能力，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水库水质达到Ⅲ类，富营养化程度维持在轻度富营养；入湖支流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水质达到Ⅲ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持续推行化肥、农药减量使用，推广精准施肥、使用缓释肥、生物防治病虫害等先进适用的农业生产技术，组织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指导化肥、农药的科学使用，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实现农药减量减污。	十五五期间	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
	9		严格控制水产养殖	严格控制水产养殖。加大水产养殖监管，禁止投饵养殖，养殖尾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十五五期间	县水产管理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
	10		定期开展大井水库渔业资源调查及鱼产力评估，推进生态养殖	推进大井水库生态养殖，实现以渔抑藻、以渔净水。定期开展大井水库渔业资源调查，根据大井水库渔业资源环境特征和鱼产潜力水平，优化调控鱼类群落结构与密度，构提升水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水体自净能力，形成以渔净水和以水养鱼生态循环链，保障大井水库生态安全。	十五五期间	县水产管理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
	11		定期对水库进行清淤	定期监测水库库容变化，分析水库淤积情况，定期对水体底泥进行清淤工作。	十五五期间	寿县水利局
岸线保护与利用	12	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分区，规划年岸线各功能分区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实现岸线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岸线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提高。	划定大井水库岸线功能区	根据大井水库岸线的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和利用要求划定的不同功能定位的区段。	十五五期间	寿县水利局
	13		落实岸线各功能分区管理要求	严格大井水库不同功能区的管理要求执行。	十五五期间	寿县水利局

6 环境影响与评价

6.1 环境保护目标

坚持合理利用、永续利用、保护与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对大井水库流域的环境进行全面保护。保护和延续传统格局和风貌，促进精神文明与思想文化的繁荣与发展。

6.2 规划符合性分析

6.2.1 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

(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本规划在岸线管控要求中对以上规定作了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规定。

(2) 与《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的符合性

《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第九条规定：“湖泊保护规划的内容，包括湖泊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防洪、除涝、水资源配置的目标，功能区划和水质保护目标，岸线利用，禁止、限制的开发利用活动，养殖(种植)的规模、种类、方式的控制目标，退地还湖、退耕还湖、清淤等治理措施。”并在第十六、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和二十四条明确了湖泊内的禁止行为。本规划所包含内容均在条例的规定范围内，对于条例内禁止行为，在规划中提出保护和管控措施。因此，符合《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

6.2.2 与发展战略符合性

《规划》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是贯彻落实水利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和省委省政府系列决策部署的重要任务之一，是贯彻落实《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的法定职责，也是

推深做实湖长制的当务之急。

《规划》遵循习近平同志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中提出的幸福河湖建设理念，以实现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作为目标，妥善处理好湖泊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整改和提升的关系、当前和长远的关系。

《规划》是开展水库管理和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据，《规划》的实施将有效的保障湖泊形态稳定，面积、容积不减少；水资源调配合理、利用高效，饮用水水质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库水质达到水功能区水质目标；富营养化趋势得到控制，水库生态良性循环；水库治理和管理体系不断健全，水库资源开发利用科学、合理、有序。

综合分析来看，规划符合国家确立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

6.2.3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

(1)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厅【2017】2号）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第二条（八）规定“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进行调整。本规划大井水库位于生态红线内，规划未对生态红线进行调整，符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的规定。

(2)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2022年5月）

为了维护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完整，保障防洪、供水、生态安全，《指导意见》依法明确，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建设。同时，统筹发展和安全，考虑国家能源结构优化调整的需要，对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建设不搞“一刀切”，对于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周边区域、水库库汉等水域岸线空间，各地可以此类项目对防洪和生态安全的实际影响进行研究。要坚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设施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航运安全，并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次水库保护规划仅在水库管理范围内的周边区域进行了岸线带的功能区划分，正常蓄水位以内的水域未

进行功能区划分，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6.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3.1 环境影响预测

（1）水文水资源

水法制体系是水文水资源管理的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修订）内容指示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协调好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大井水库保护规划的实施，有利于加强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有效加强水资源管理监督，有利于掌握水质动态变化情况及水文水资源具体信息。

（2）水生态

水库保护规划的实施，有利于推进大井水库生态修复，完善水库水量调度方案，保障水库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和水体净化调节功能，改善区域水环境，有利于大井水库区域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3）水环境

本规划为管理规划，规划本身实施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对规划区水质无影响。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手续，进行深入论证，分析工程实施对水质的影响，采取相应的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规划实施对流域水资源数量和总体水质影响很小，对水功能区的总体水质和纳污能力的影响也较小。在规划的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分析工程实施对水质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水环境保护措施，保护水功能区水质。

（4）社会环境

本规划实施以后，大井水库水域岸线资源将得到统一有效地管理，其利用效益和利用价值都将得到很大程度地提高，能够进一步促进环湖周边地区发展，将对大井水库沿岸地区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产生有利影响。

6.3.2 环境影响评价

本规划统筹考虑了大井水库水域岸线资源条件、开发利用现状、保护需求、周边陆域情况、地方发展需求等，合理制定了防洪除涝、水资源配置、水质保护、水域岸线管护、水生态保护、管护能力建设多方面措施，以实现水库资源的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方案总体遵循了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规划内容与相关行业规划及沿湖各地的发展规划、乡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总体是协调的。

本规划属于大井水库保护的宏观管理规划，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各具体建设项目应履行相应的环境可行性论证及相关审批程序，强化水库资源利用的环境合理性拟定、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改进环境保护方案。

7 保障措施

7.1 组织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张坡塘水库管理保护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综合运用行政、经济市场等措施积极推动规划实施，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完成。进一步完善多部门分工合作、流域管理和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库管理保护体制；利用好河湖长制平台，建立协作长效机制，水利、自然资源、交通、生态环境、旅游、文物保护、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加强岸线保护和利用管理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和现场监管，进一步细化责任、明确分工，严格考核和责任追究，推进水库保护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2）实施动态监管，加强成效跟踪

规划实施过程实行动态监管，建立例会制度和目标责任制度，及时协调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及时解决。各乡镇、各部门要对确定的重点任务、工程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加强督促检查。

7.2 制度措施

（1）完善管理法规制度

研究制定大井水库保护管理办法、湖泊监督巡查管理办法等规章。对不符合岸线保护要求的项目，采取多种措施逐步调整。根据规划划定的功能区，进行分区管控，地方人民政府、流域管理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着手研究岸线有偿使用办法，通过技术及经济手段优化配置岸线资源。对岸线利用项目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应研究制定补救、补偿措施和相关技术规范，为管理提供依据。

（2）强化执法监督

加强水库日常巡查，严格执法，加大监管和处罚力度。明确执法主体，水利、生态环境、农业、旅游、文物保护、公安等部门密切合作，强化执法监督管理。严格岸线利用管理制度，维护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权威性，非经批准不得随意修改和调整临水控制线范围、岸线性质和功能分区，规划的修订应报经原批准机关

同意。

7.3 机制措施

（1）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机制。

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公安等部门要定期开展河湖安全保护工作会商，互相通报相关工作情况，研究需要解决的重难点问题。各自明确一名主管领导作为联席会议召集人，一名负责人作为联络员。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或紧急情况可随时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参加。双方要通过工作简报、信息网络等形式，及时通报和交换相关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2）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对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坚决禁止有案不移、以罚代刑。案件移送时应出具书面文件，办理移交手续，依法依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和证据，并配合开展取证、监测、鉴定等工作。公安机关办理涉嫌犯罪的水事案件，水利部门应提供必要的专业支持、技术协助和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对工作中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应及时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处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与公安机关应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移送单位。对案情疑难复杂、社会影响大的案件，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可以与公安机关实施联合挂牌督办。

7.4 管理措施

（1）加强水域的管理与保护

在《寿县水资源综合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大井水库的功能、保护目标，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等，水行政主管部门推进大井水库水资源配置、水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加强入库污染源防治、内源治理、生态清淤和生态修复。

（2）加强河湖管理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

加强水库水质检测，开展水库治理科学研究。在本方案基础上，加强对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监测与管理，定期对大井水库防洪安全等进行观测、计算，并对整个岸线防洪进行分析评价。

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尽早设置必要的监测断面，定期进行监测和断面测量，

为科学管理和涉河建设项目管理审查提供基础数据和依据。逐步建立岸线利用建设项目管理基础数据库，对项目建设、湖势变化及工程影响补救措施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研究，为水库保护管理信息化、规范化奠定基础工作。

加强管理能力建设，改善基层河湖管理单位生产、生活等管理条件，配备必要的巡查、监测设备，保证河湖安全管理。设置岸线控制线和功能区分界标识，划定管理范围；建立岸线利用巡查及情况通报制度。

7.5 监督措施

（1）各部门联合，形成监督体系

水库保护和管理，涉及水利、市政、交通、旅游、国土、自然规划、交通、旅游、文物保护等诸多行业和部门，应形成以水利部门管理为主，其他行业密切配合，步调一致、开发与保护并重良好局面，充分发挥大井水库防洪、灌溉、调节环境等综合效益。对掠夺性、破坏性开发等破坏水库生态环境的行为，应加大处罚力度，必要时可通过媒体进行曝光。

（2）加强宣传，提高水库保护意识

积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水库保护知识宣传教育，告知全县居民水库的资源性和不可复制性，提高人们对湖泊的保护意识。强调岸线利用管理和保护不当将可能破坏水库的自然生态功能，影响河湖防洪工程安全和水环境安全，加强对环境保护的价值理念的传播。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各类媒体渠道和深入基层走访座谈、张贴布告等方式，大力宣传河湖安全保护重要意义、法规政策、执法工作成效与典型案例等，通过公布举报电话、邮箱或者公众号等方式，畅通群众涉河湖违法犯罪线索举报渠道，形成强大舆论声势，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河湖安全的良好氛围。

7.6 经济措施

（1）加大资金投入，广辟资金来源

建立完善各级政府水库保护工程项目的资金投入机制，倡导建立水库保护工程财政预算专项投入机制，切实增加地方财政预算投入，建立政府水库保护投资稳定增长机制。努力拓宽投资来源和渠道，利用各项优惠政策，利用各类重大建

设项目建设的机遇，从服务建设项目、支持湖泊保护的角度，多种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并积极利用市场机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投资效益。

（2）筹集建设资金，拓展融资渠道

优化投资结构，政府投资重点向关系大井水库保护的重点区域、关键领域示范效果强的重要工程倾斜，加强投资拉动和重点项目带动作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湖泊保护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提高投资效益。

附件 1 大顺镇关于《寿县大井水库保护规划（送审稿）》意见反馈

寿县水利局

关于征求寿县大井水库保护规划报告 （送审稿）意见的函

大顺镇人民政府：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编制湖泊保护规划有关事项的通知》（皖水河湖〔2019〕424号）要求，我局委托安徽河泽水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寿县大井水库保护规划报告（送审稿）》，现将《寿县大井水库保护规划报告（送审稿）》电子档发给你单位，征求贵单位对保护规划文本中水库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规划目标、保护措施等方面的意见，请在 10 月 18 日前反馈，无意见也请书面反馈。

此函

另附：寿县大井水库保护规划报告（送审稿）电子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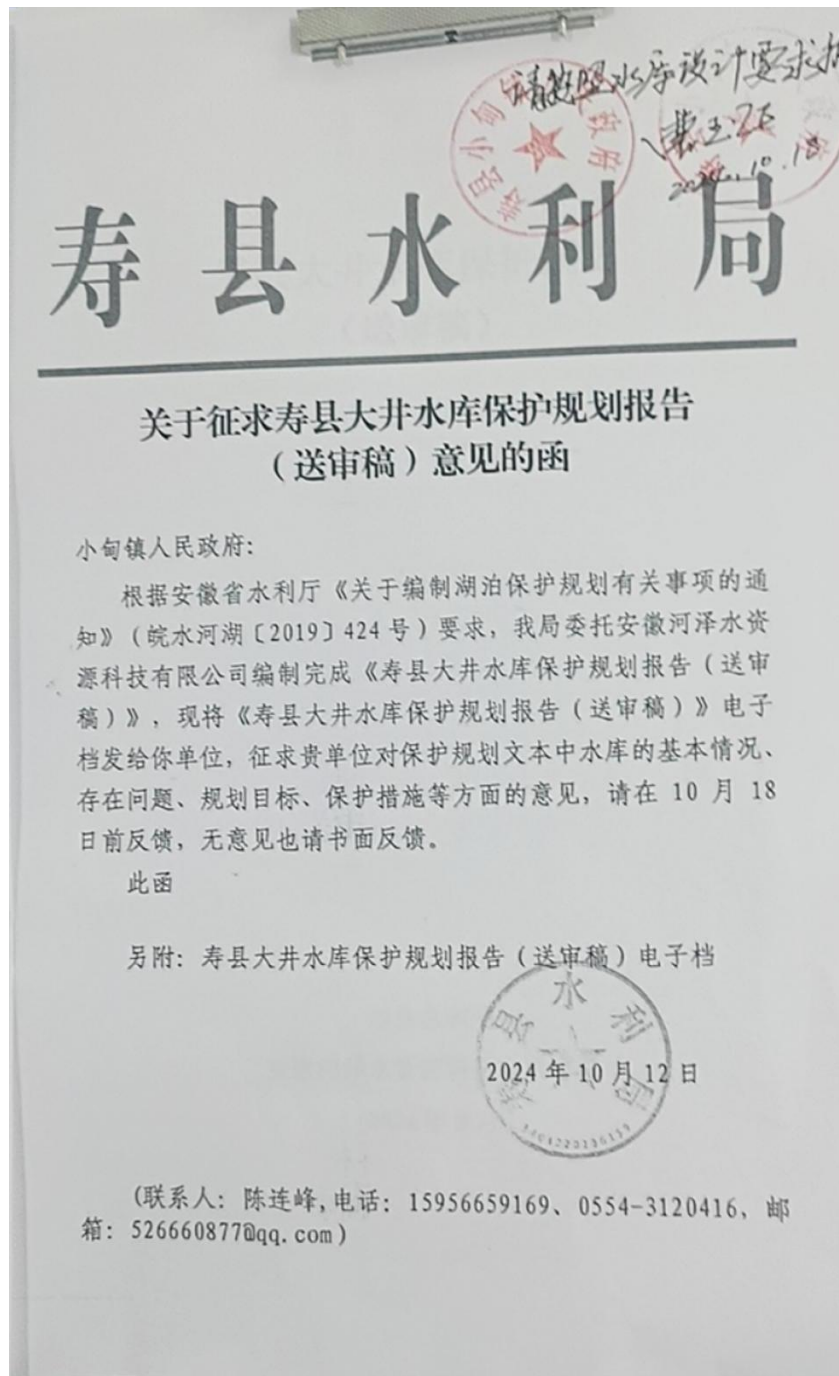


（联系人：陈连峰，电话：15956659169、0554-3120416，邮箱：526660877@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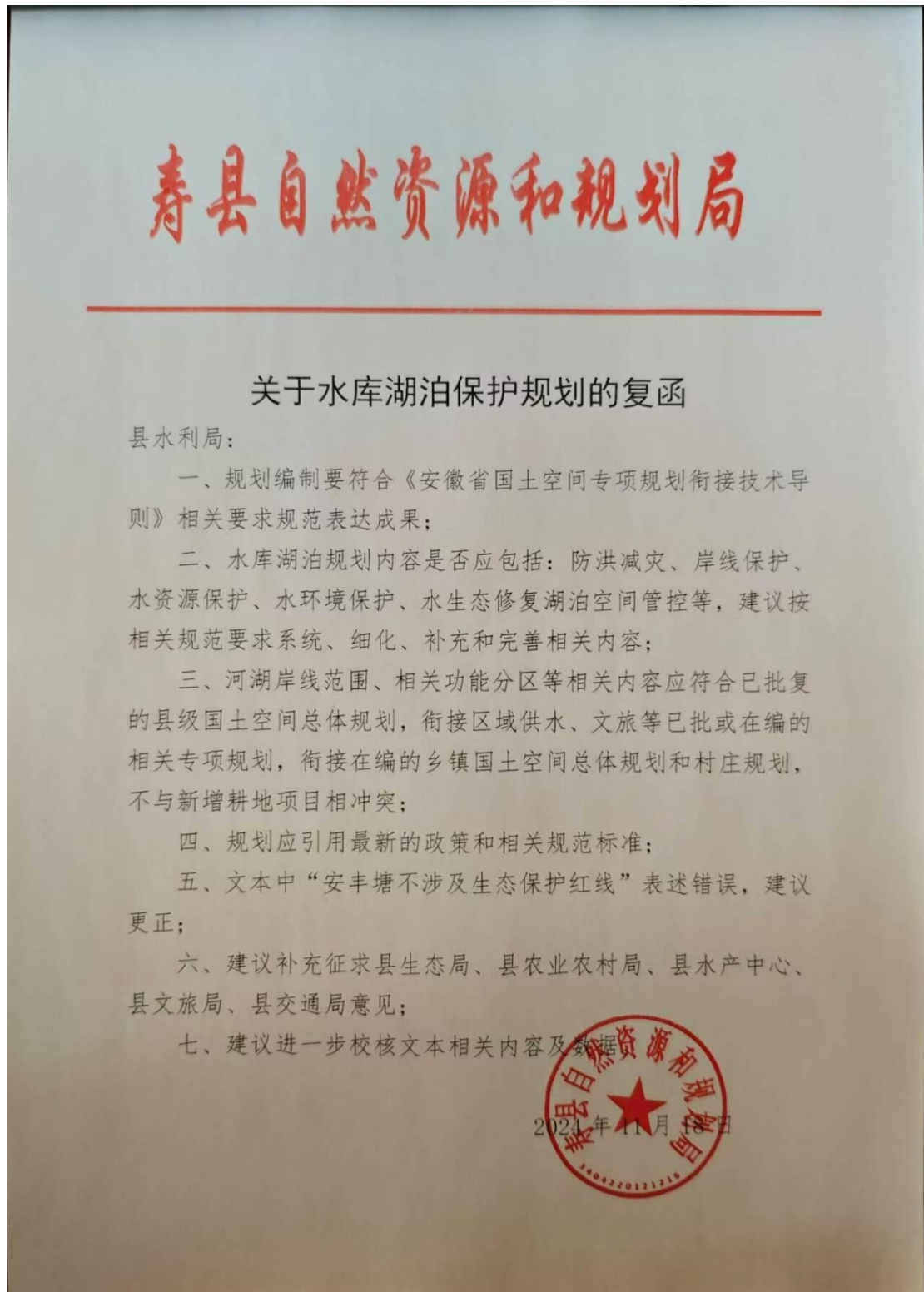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小甸镇关于《寿县大井水库保护规划（送审稿）》意见反馈



附件3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寿县大井水库保护规划（送审稿）》意见反馈



附件 4 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寿县大井水库保护规划（送审稿）》意见反馈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关于征求寿县安丰塘等 5 座水库保护规划报告(送审稿)意见的函》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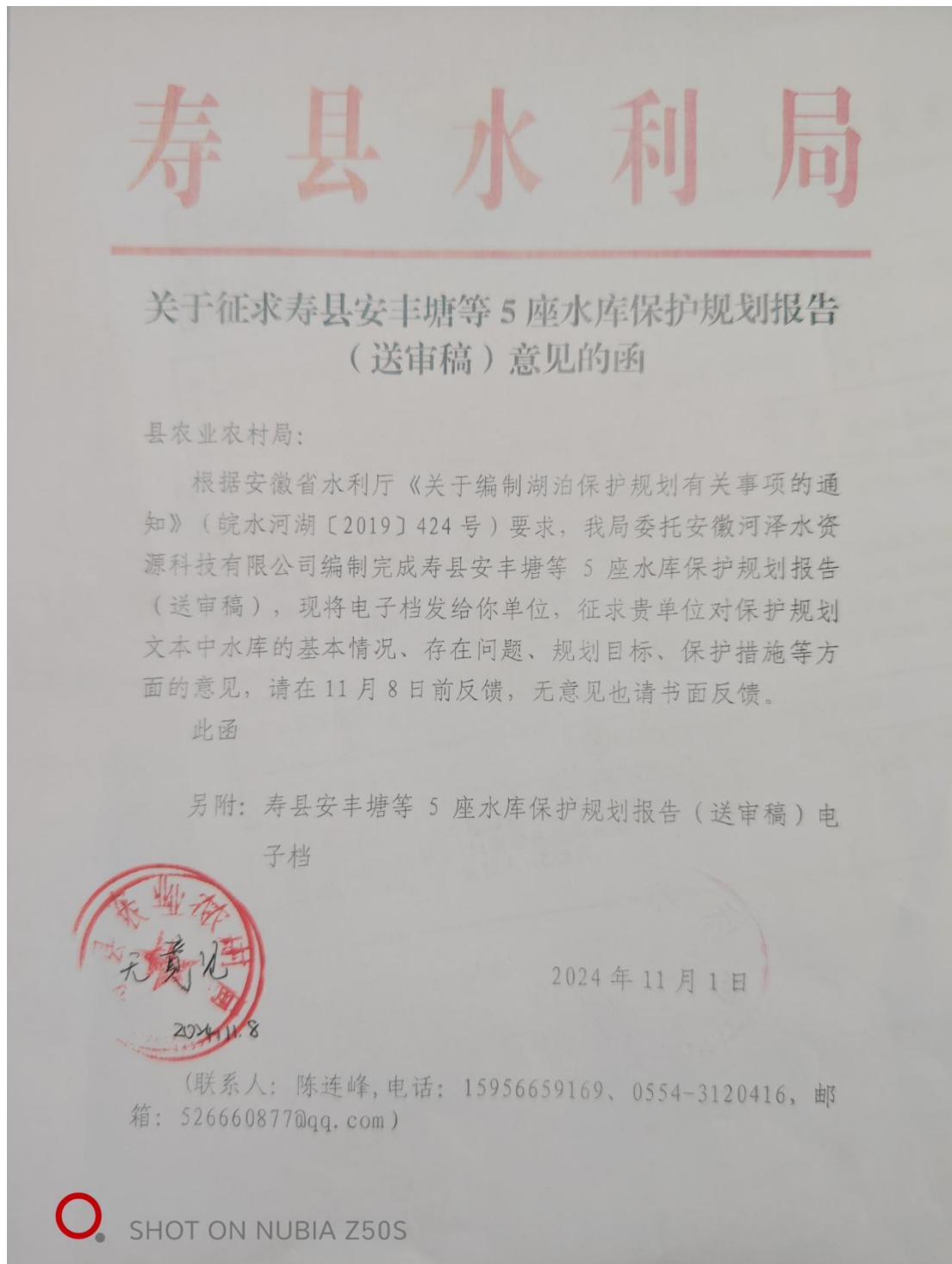
县水利局：

《关于征求寿县安丰塘等 5 座水库保护规划报告(送审稿)意见的函》收悉，经会商研究，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1. 重新对接我局关于花果水库、大井水库水质监测情况。
2. 核实花果水库是否作为县级备用水源地，并完善相关资料。
3. 建议细化 5 座水库水质保护具体措施，涉及的工程项目等。



附件 5 农业农村局关于《寿县大井水库保护规划（送审稿）》意见反馈



附件 6 寿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寿县大井水库保护规划（送审稿）》意见反馈

寿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寿县安丰塘等 5 座水库保护规划意见的 复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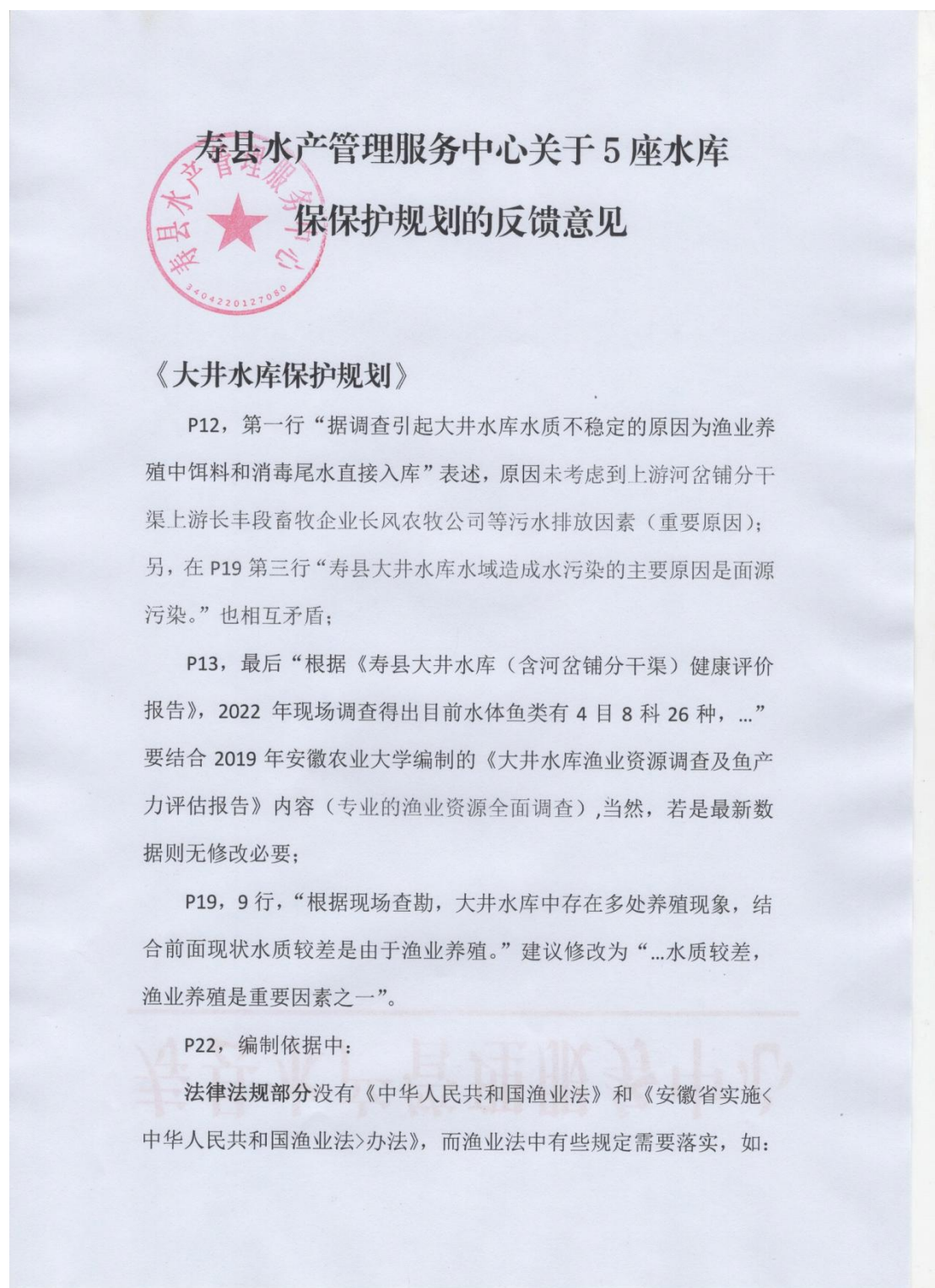
县水利局：

贵单位《关于征求寿县安丰塘等 5 座水库保护规划报告意见的函》收悉，现复函如下：

1. 原则性同意安丰塘等 5 座水库保护规划；
2. 需进一步套核《安徽省寿县安丰塘（芍陂）文物保护规划》，确保两个规划衔接一致。



附件 7 水产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寿县大井水库保护规划（送审稿）》意见反馈





“第二十七条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在渔业水域新建排灌站，排灌单位应当在排灌水口建拦鱼设施。” “第

二十九条 对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渔业水域，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最低保鱼水位线，并建拦鱼设施”等。

技术标准部分，没有《安徽省水生动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DB34/T1005)》、安徽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4722-2024)；

相关文件部分，没有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林草局《关于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P27，第 5 行，“规范水库开发利用”，建议改为“规范水库综合开发利用”；第 8 行，“满足乡镇供水、农业灌溉、生态需水保障需求”改为“满足乡镇供水、农业灌溉、净水渔业和生态需水保障需求”，并在 P40 的表 5.3.1 中也予调整；

P29，拟在限养区域内开展水产养殖，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制定实施方案，报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批，批准后方可实施。建议明确审批单位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P30，引用的《鱼类增殖放流技术规范(DB11/T871)》为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议改为：《安徽省水生动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 (DB34/T1005)》；

P31，第一行“养殖尾水处理后方可排放”改为“养殖尾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P53, 责任主体“县水产管理服务中心”前应添加“县农业农村局”。

《安丰塘保护规划》

P5, 水库功能的描述中, 仅提到“防洪、灌溉、旅游”, 渔业功能建议加上;

P14, 取水口“安丰镇取水口”应为“安丰塘镇取水口”

P25, 最后一段, 鱼类描述依据为《安丰塘水库健康评价报告》, 建议考虑 2019 年安徽省农业科学院水产研究所编制的《寿县安丰塘渔业资源调查及鱼产力评估报告》;

P33, 最后一段, “安丰塘湖区水体呈轻度至中度富营养化, 藻类、水花生等水生植物在繁殖高峰期对水库营养化影响较大”前面加“由于增殖放流量偏小, 鲢鳙等滤食性鱼类数量不足, 导致.....”

P35, 编制依据中.....同大井规划。

P53, 责任主体“县水产管理服务中心”前应添加“县农业农村局”。

《安丰塘保护规划》

P48, 责任主体“县水产管理服务中心”前应添加“县农业农村局”。

附件 8 安徽寿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寿县大井水库保护规划（送审稿）》
意见反馈

关于《关于征求寿县安丰塘、大井和花果水库保护规划报告（送审稿）意见的函》的回复

寿县水利局：

关于贵单位发来的关于寿县安丰塘保护规划报告（送审稿），我公司对于文本中内容提出以下意见：

1、第 37 页 2.5 岸线管控存在的问题中“水面由寿县国投经营”这句话，因寿县国投集团公司名称已变更，请将“水面由寿县国投经营”更改为“水面由安徽寿州控股集团经营”。

2、第 46 页第 3 条水库内源污染治理中第二段“安丰塘水库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为限养区”中的“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这句话请删除，因安丰塘没有渔民生活区。

安徽寿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附表 1 大井水库岸线功能区划分情况表

编号	岸线长度 (km)	起点	讫点	功能区类型	起点	讫点	划分依据
					经纬度	经纬度	
1	2.513	大坝南端	大坝北端	保护区	g117.01556273 32.27409727	g117.01833634 32.29984850	大坝为大井水库重要水利设施，保护区为大坝范围，包括三座放水涵、水位站
2	31.980	大坝北端	大坝南端	保留区	g117.01833634 32.29984850	g117.01556273 32.27409727	范围内大部分为耕地，目前无规划建设项目，为后期建设预留空间，故划为保留区。

功能分区	岸线长度（km）	占岸线比例
岸线保护区	2.513	7.29%
岸线保留区	31.980	92.71%
合计	34.493	100%

附表 2 大井水库保护暨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征求意见汇总表

序号	单位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规划编制要符合《安徽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衔接技术导则》相关要求规范表达成果； 2、水库湖泊规划内容是否应包括：防洪减灾、岸线保护、水资源保护、水环境保护、水生态修复湖泊空间管控等，建议按相关规范要求系统、细化、补充和完善相关内容； 3、河湖岸线范围、相关功能分区等相关内容应符合已批复的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区域供水、文旅等已批或在编的相关专项规划，衔接在编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不与新增耕地项目相冲突； 4、规划应引用最新的政策和相关规范标准； 5、建议补充征求县生态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产中心、县文旅局、县交通局意见； 6、建议进一步校核文本相关内容及数据。	已采纳
2	县生态环境分局	1、重新对接我局关于花果水库、大井水库水质监测情况； 2、建议细化 5 座水库水质保护具体措施，涉及的工程项目等。	已采纳
3	县农业农村局	无意见	已采纳
4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原则性同意安丰塘等 5 座水库保护规划；	已采纳
5	县水产管理服务中心	1、《大井水库保护规划》P12，第一行“据调查引起大井水库水质不稳定的原因为渔业养殖中饵料和消毒尾水直接入库”表述，原因未考虑到上游河岔铺分干渠上游长丰段畜牧企业长风农牧公司等污水排放因素(重要原因)；另，在 P19 第三行“寿县大井水库水域造成水污染的主要原因是面源污染。”也相互矛盾； 2、《大井水库保护规划》P13，最后“根据《寿县大井水库(含河岔铺分干渠寿县段)健康评价报告》，2022 年现场调查得出目前水体鱼类有 4 目 8 科 26 种，..”要结合 2019 年安徽农业大学编制的《大井水库渔业资源调查及鱼产力评估报告》内容(专业的渔业资源全面调查)，当然，若是最新数据则无修改必要； 3、《大井水库保护规划》P19，9 行，“根据现场查勘，大井水库中存在多处养殖现象，结合前面现状水质较差是由于渔业养殖。”建议修改为“..水质较差，渔业养殖是重要因素之一”； 4、《大井水库保护规划》编制依据中：法律法规部分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而渔业法中有些规定需要落实，如：“第二十七条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对渔业资源有严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在渔业水域新建排灌站，排灌单位应当在排灌水口建拦鱼设施。”“第二十九条对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渔业水域，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最低保鱼水位线，并建拦鱼设施”等； 5、《大井水库保护规划》技术标准部分，没有《安徽省水生动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DB34/T1005)》、安徽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	已采纳

序号	单位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5	县水产管理服务中心	标准》(DB344722-2024); 6、《大井水库保护规划》相关文件部分,没有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林草局《关于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7、《大井水库保护规划》P27,第5行,“规范水库开发利用”,建议改为“规范水库综合开发利用”;第8行,“满足乡镇供水、农业灌溉、生态需水保障需求”改为“满足乡镇供水、农业灌溉、净水渔业和生态需水保障需求”,并在P40的表5.3.1中也予调整; 8、《大井水库保护规划》P29,拟在限养区域内开展水产养殖,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制定实施方案,报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批,批准后方可实施。建议明确审批单位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9、《大井水库保护规划》P30,引用的《鱼类增殖放流技术规范(DB11/T871)》为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议改为:《安徽省水生动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DB34/T1005)》; 10、《大井水库保护规划》P31,第一行“养殖尾水处理后方可排放”改为“养殖尾水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11、《大井水库保护规划》P53,责任主体“县水产管理服务中心”前应添加“县农业农村局”。	
6	安徽寿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意见	已采纳
7	大顺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已采纳
8	小甸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已采纳

